



上海市律师协会
公司与商事业务研究委员会

(2023年3月，第三期)

编委会

主 编：屠磊

副主编：丁峰、王竞、刘蓉蓉

责任编辑：刘蓉蓉、徐红梅

目录

一、新法速递.....	4
金融控股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	4
二、观点速递.....	19
定期合同期限默示更新规则的通用性与类推适用——杨立新、曾祥生	
——摘自《法律适用》2023年第2期.....	19
三、实务研究.....	39
最高法院判决：股东未出资，全体董事对未出资部分向债权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摘自微信《诉讼与执行》.....	39
强制执行阶段买卖判决书实为债权转让，可直接变更申请执行人	
——摘自微信《诉讼与执行》.....	41
股东是否履行了出资义务，是否以工商行政部门的备案登记为准	
——摘自微信《诉讼与执行》.....	47
法院因原告诉求解除股权转让协议而作出的“被告在第三方公司的股权归原告所有”的判项，不能直接产生股权变动的效力	
——摘自微信《最高判例解读》.....	51
证明一人公司的股东财产是否独立于公司财产不属于司法鉴定或审计的范围，而系公司股东的责任	
——摘自微信《最高判例解读》.....	62
公司法定代表人出具“我愿还款”承诺书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其中的“我”代表本人还是公司	

——摘自微信《民商法实务》	64
门内的野蛮人——恶意股东知情权诉讼中公司的防守与应对	
——摘自微信《中伦视界》	67

一、新法速递

金融控股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

发文机关：中国人民银行

发布日期：2023.02.01

生效日期：2023.03.01

效力状态：现行有效

文号：中国人民银行令〔2023〕第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金融控股公司关联交易行为，防止不当利益输送、风险集中、风险传染和监管套利，促进金融控股公司稳健经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关于实施金融控股公司准入管理的决定》（国发〔2020〕12号）以及《金融控股公司监督管理试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4号发布）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金融控股公司，以

及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附属机构共同构成的金融控股集团。

本办法所称金融控股公司附属机构是指纳入金融控股公司并表管理范围的所有机构。金融控股公司应当遵循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综合考虑实质控制和风险相关性，根据《金融控股公司监督管理试行办法》等规定，审慎确定并表管理范围。

第三条 金融控股公司开展关联交易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企业财务制度和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遵循诚实信用、穿透识别、合理公允、公开透明和治理独立的原则，强化金融控股集团不同法人主体之间的风险隔离。

第四条 金融控股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报告和披露制度，强化金融控股公司和附属机构关联交易、金融控股集团内部交易和金融控股集团对外关联交易管理，提升集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

金融控股公司承担对金融控股集团关联交易管理的主体责任，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原则，准确、全面、及时识别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推动金

融控股集团规范开展关联交易。附属机构积极配合金融控股公司对金融控股集团开展关联交易管理。

金融控股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是上市公司的，关联方的认定和关联交易的管理、报告和披露应当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附属机构是金融机构的，关联方的认定和关联交易的管理、报告和披露应当符合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第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对金融控股公司的关联交易实施监督管理。中国人民银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以下简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可以依照本办法开展相关工作。

第二章 金融控股公司的关联方

第六条 金融控股公司的关联方，是指与金融控股公司存在一方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与金融控股公司同受一方控制或重大影响的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中国人民银行认定的其他主体等。金融控股公司的关联方包括股东类关联方、内部人关联方以及所有附属机构。

第七条 金融控股公司的股东类关联方包括：

（一）金融控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受益所有人。

（二）金融控股公司的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受益所有人。

（三）本条第一项、第二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兄弟姐妹，以及所列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本条第二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以及本条第一项、第二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兄弟姐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第八条 金融控股公司的内部人关联方包括：

（一）金融控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具有投融资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

（二）本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方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兄弟姐妹。

(三)本条第一项、第二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第九条 金融控股公司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原则，可以认定以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为金融控股公司的关联方：

(一)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在存在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以及第八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方的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三)本办法第七条第二项，以及第八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方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四)金融控股公司附属机构的重要关联方，即可能对金融控股集团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附属机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以及其他可能导致利益不当转移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五)对金融控股公司有影响，与金融控股公司或其附属机构发生或可能发生未遵守商业合理原则、有失公允的交易行为，并可以从交易中获得利益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第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可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原则，认定可能导致金融控股公司或其附属机构利益不当转移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为金融控股公司的关联方。

第三章 金融控股集团的关联交易

第十一条 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附属机构应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原则，识别、认定、管理关联交易并计算关联交易金额。

计算关联自然人与金融控股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时，其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兄弟姐妹等与该金融控股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合并计算；计算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与金融控股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时，与其存在控制关系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与该金融控股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合并计算。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可以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原则，识别、认定金融控股公司的关联交易。

第十二条 按照交易主体的不同，金融控股集团的关联交易包括：

(一) 金融控股公司的关联交易，指金融控股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

(二) 金融控股公司附属机构的关联交易，指金融控股公司附属机构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

第十三条 按照管理目标的不同，金融控股集团的关联交易至少包括：

(一) 集团内部交易，指金融控股公司与其附属机构之间以及金融控股公司各附属机构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或者联合提供服务的行为。

(二) 集团对外关联交易，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附属机构与金融控股公司的关联方(除附属机构外)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

第十四条 按照交易类型的不同，金融控股集团的关联交易包括：

(一) 投融资类：包括贷款(含贸易融资)、融资租赁、融资融券、买入返售、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债券投资、金融衍生品交易、特定目的载体投资、投资于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且基础资产涉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证券回购、拆借、开立信用证、保理、担

保、保函、贷款承诺以及其他实质上由金融控股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承担信用风险的业务，投资股权、不动产及其他资产，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等。

(二) 资产转移类：包括自用动产与不动产买卖，信贷资产及其收(受)益权买卖，抵债资产的接收和处置，其他出售资产交易等。

(三) 提供服务类：包括征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法律、审计、精算、咨询等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金融信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客户信息共享、金融交易风险控制、金融决策分析；信息展示、销售推介、委托或受托销售；有价证券交易经纪服务和承销服务；自用动产与不动产租赁、其他租赁资产交易等。

(四) 其他类型关联交易，包括存款、保险业务、投资于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且基础资产不涉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以及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可能导致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附属机构利益转移的事项。

第十五条 金融控股集团的关联交易金额以交易对价或转移的利益计算，计算方式如下：

(一) 投融资类关联交易以投融资金额计算交易金额。其中,投资于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且基础资产涉及其他关联方的,以投资金额计算交易金额;投资于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且基础资产不涉及其他关联方的,以管理费或服务费计算交易金额。

(二) 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以交易价格或公允价值计算交易金额。

(三) 提供服务类关联交易以业务收入或支出金额计算交易金额。

(四) 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其他计算口径。

第十六条 按照交易金额的不同,金融控股公司的关联交易包括:

(一) 金融控股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是指金融控股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达到金融控股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法人口径净资产 1% 以上或超过 10 亿元,或一个会计年度内对单个关联方交易金额累计达到金融控股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法人口径净资产 5% 以上或超过 50 亿元的交易。

一个会计年度内金融控股公司与单个关联方的累计交易金额达到上述标准后,其后发生的关联交易每累计

达到金融控股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法人口径净资产 1% 以上,应当重新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

(二) 金融控股公司的一般关联交易是指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金融控股公司附属机构的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由附属机构依据或参照有关规定进行认定。

第四章 内部管理

第一节 总体要求

第十七条 金融控股公司应当建立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事前、事中、事后的全流程管控措施,降低关联交易的复杂程度,提升金融控股集团整体关联交易管理水平,确保金融控股集团各层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有效衔接。金融控股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一) 管理架构和相应职责分工。

(二) 金融控股公司关联交易的管理流程、定价指引、限额管理、禁止行为、内部审计和责任追究等。

(三) 金融控股公司关联方的识别、报告、核验、信息收集与管理。

(四) 金融控股公司关联交易的发起、定价、审查、回避、报告和披露等。

(五) 指导和督促金融控股公司附属机构完善关联交易管理。

(六) 金融控股集团内部交易及其风险敞口的识别、评估和报告。

(七) 金融控股集团对外关联交易及其风险敞口的识别、评估和报告。

(八) 金融控股公司关联交易、金融控股公司附属机构关联交易、金融控股集团内部交易和对外关联交易可能产生的风险传染以及对金融控股集团经营稳健性影响的评估检查。

金融控股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应当在经由董事会批准并正式发布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人民银行备案，同时抄送住所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

第十八条 金融控股公司应当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架构，包括：

(一) 董事会对金融控股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承担最终责任。

(二) 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负责制订关联交易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原则和管理制度，并提交

董事会审议决策；统筹关联交易管理、审议、批准和风险控制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由具备相关专业经验的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确保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的客观性和独立性。

(三) 金融控股公司应当设立跨部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负责金融控股公司关联交易管理体系的建立和完善以及日常关联交易管理的协调工作，审查关联方清单、关联交易以及关联交易相关报告。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成员包括合规、业务、风控、财务等相关部门负责人。

(四) 金融控股公司应当明确关联交易管理的牵头部门，并设置专岗，负责维护关联方清单、拟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开展日常关联交易管理等工作。

金融控股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及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对金融控股公司关联交易的合规性承担管理责任，对附属机构关联交易承担指导和督促责任。

第十九条 金融控股公司应当建立关联方信息档案，至少每半年更新

一次，并向中国人民银行及其住所地分支机构报送。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负责关联方信息档案的更新、维护、分类和汇总等工作，通过多种方式对有关信息进行必要的核实验证，并及时在集团内进行信息共享，确保金融控股公司附属机构能够及时识别集团内部交易和集团对外关联交易。

金融控股公司应当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备案时，向中国人民银行及其住所地分支机构报告其关联方情况。金融控股公司应当明确具有投融资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范围，并且自相关人员任职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人民银行及其住所地分支机构报告其关联方情况。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非法人组织应当在持有或控制金融控股公司 5%以上股权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金融控股公司、中国人民银行及其住所地分支机构报告其关联方情况，并提交不与金融控股公司或其附属机构进行不当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相关报告人应如实报告，不得瞒报、漏报、错报。

金融控股公司附属机构负责建立本机构的关联方信息档案，并及时向

金融控股公司报送，配合做好金融控股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金融控股公司应当建立关联交易管理信息系统，提高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管理的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按照交易金额、交易频率、交易时间等因素对关联方的重要性进行排序，并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及其住所地分支机构报送关联方、重大关联交易、季度关联交易情况等信息，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二十一条 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附属机构开展关联交易应当按照商业合理原则，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条件合理、定价公允，明确交易对价的确定原则及定价方法。关联交易定价应当以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为基础；无法获取市场价格的，可以参考与独立第三方交易的条件和价格；因交易特殊性而无法按照前述方法进行定价的，应当对该定价的公允性和条件设定的合理性作出说明。必要时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可以聘请财务顾问等独立第三方出具报告，作为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二条 金融控股公司应当根据金融控股集团实际业务和风险状况，控制关联交易的数量和规模，按照交易类型、单一关联方、全部关联方等

不同分类，审慎设置关键业务领域关联交易量化限制指标，每年对交易限额的有效性和合理性进行评估，经充分论证后可以适度调整，避免风险过度集中。包括：

（一）金融控股公司的关联交易限额。

（二）金融控股公司附属机构的关联交易限额，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金融控股集团内部交易的限额。

（四）金融控股集团对外关联交易的限额。

金融控股公司的上述限额应当在经由董事会批准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人民银行及其住所地分支机构报告，并详细说明限额设置的有效性和合理性。

第二十三条 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附属机构不得进行以下关联交易：

（一）通过金融控股集团内部交易虚构交易、转移收入与风险或进行监管套利，或者通过第三方间接进行内部交易，损害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附属机构的稳健性。

（二）通过金融控股集团对外关联交易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损害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附属机构的稳健性。

（三）通过隐匿关联关系、拆分交易、设计复杂交易结构等各种隐蔽方式规避内部审计、外部监管以及报告披露义务，为关联方违规提供融资、隐藏风险等。

（四）关联交易协议条件显著偏离与非关联方进行的同类交易，以及采用明显偏离市场价格或缺乏合理依据的定价基准。

（五）金融控股公司附属金融机构（财务公司除外）向金融控股公司提供融资。

（六）金融控股公司附属机构（财务公司除外）接受金融控股公司的股权作为质押标的。

（七）通过互联网数据服务、金融信息服务等交易规避有关规定，或利用规则、数据、算法等各种手段实施价格控制、利益输送或不当转移风险。

（八）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附属机构以不正当竞争的方式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第二十四条 金融控股公司每年至少对金融控股集团的关联交易进行

一次专项审计，并将审计结果报董事会和监事会。金融控股公司不得聘用关联方控制的会计师事务所、专业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为其提供审计、评估等服务。

第二十五条 对于未按规定报告关联方、金融控股集团内部交易和对外关联交易，以及违规开展关联交易等情形，金融控股公司应当按照内部问责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问责。

第二节 金融控股公司关联交易管理

第二十六条 金融控股公司关联交易应当订立书面交易协议，按照商业合理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关联交易协议安排应具有真实商业背景，结构清晰，避免多层嵌套。

金融控股公司与同一关联方之间长期持续发生的、需要反复签订交易协议的关联交易，可以签订统一交易协议，协议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年。统一交易协议的签订、续签、实质性变更，应按照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内部审查、报告和信息披露。统一关联交易协议下发生的关联交易无需逐笔进行审查、报告和披露，但应当在季度报告中说

明执行情况。统一交易协议应当明确或预估关联交易金额。

第二十七条 金融控股公司应当完善关联交易内控机制和管理流程，关键环节的审查意见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董事会等会议决议、记录应当清晰可查。

金融控股公司的一般关联交易按照金融控股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和授权程序审查，报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备案。金融控股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经由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应重点关注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的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金融控股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或决策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金融控股公司未设立股东（大）会，或者因回避原则而无法召开股东（大）会的，仍由董事会审议且不适用本条关于回避的规定，但关联董事应出具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声明。

金融控股公司独立董事应当逐笔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公允性和必要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专业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独立第三方提供意见，费用由金融控股公司承担。

第二十八条 金融控股公司进行的下列关联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但在统计关联交易金额与比例时应当合并计算：

（一）与关联自然人单笔交易额在 50 万元以下或与关联法人单笔交易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且交易后累计未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的。

（二）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债券或其他衍生品种。

（三）活期存款业务。

（四）同一自然人同时担任金融控股公司和其他法人的独立董事且不存在其他构成关联方情形的，该法人与金融控股公司进行的交易。

（五）交易的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情形。

第三节 金融控股公司附属机构关联交易管理

第二十九条 为统筹管理金融控股集团的关联交易，金融控股公司应当充分了解附属机构所在行业以及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督促附属机构满足有关规定。金融控股公司应当指导和督促未上市且未受行业监管的附属机构，建立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体系。

金融控股公司应当维护附属机构尤其是上市公司和受监管实体的独立运作，通过公司治理程序参与附属机构关联交易管理，指导和督促附属机构指定或设置专门的组织，履行该机构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和管理职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十条 金融控股公司应当及时收集附属机构的关联方、重大关联交易、季度关联交易情况等信息，按照交易金额、交易频率、交易时间等因素对附属机构以及附属机构关联方的重要性进行排序，按季对附属机构关联交易及其风险敞口进行汇总分析和监测预警，每年对附属机构关联交易管

理情况进行评估检查，形成综合评价报告并提交董事会批准。附属机构应当配合向金融控股公司提供所需的相关信息。

第四节 金融控股集团内部交易管理

第三十一条 金融控股公司应当统筹管理集团内部交易，及时对金融控股集团内部交易及其风险敞口进行收集汇总、监测分析和评估预警，重点关注金融控股集团内部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提高金融控股集团内部交易的透明度，及时充分、结构清晰地披露金融控股集团内部交易的定性与定量信息，有效促进利益相关方对金融控股集团业务运作和风险状况的分析与评估。

第三十二条 金融控股公司每季度应当对金融控股集团内部交易进行分析评估，包括但不限于：

（一）金融控股集团内部交易的总体情况、重点机构和集中程度等。

（二）交易背景的真实性和必要性，是否存在虚构交易问题。

（三）是否存在转移收入或隐藏风险，以及是否存在监管套利问题。

（四）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附属机构之间以及不同附属机构之间的交易依赖关系，以及各附属机构经营的独立性。

（五）金融控股集团内部交易可能产生的风险传染以及对集团和附属机构经营稳健性的影响。

（六）有助于理解金融控股集团业务运作和风险状况的其他信息。

第五节 金融控股集团对外关联交易管理

第三十三条 金融控股公司应当统筹管理集团对外关联交易，及时对金融控股集团对外关联交易及其风险敞口进行收集汇总、监测分析和评估预警，重点关注金融控股集团对外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提高金融控股集团对外关联交易的透明度，及时充分、结构清晰地披露金融控股集团对外关联交易的定性与定量信息。

第三十四条 金融控股公司应当重点防范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附属机构向金融控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风险。

金融控股公司应当加强对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附属机构与金融控股公司所属企业集团内其他机构之间关联交

易的监测分析和风险管理，防止金融风险 and 实业风险之间的交叉传染。

第三十五条 金融控股公司每季度应当对金融控股集团对外关联交易进行分析评估，包括但不限于：

（一）金融控股集团对外关联交易的总体情况、重点机构和集中程度等。

（二）交易架构、交易目的、交易条件或对价、定价政策与依据等要素。

（三）是否存在大股东控制、内部人控制以及不当利益输送等问题。

（四）金融控股集团对外关联交易可能产生的风险集中、风险传染和风险外溢。

（五）有助于理解金融控股集团业务运作和风险状况的其他信息。

第五章 报告和披露

第三十六条 金融控股公司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告并披露金融控股公司关联交易、金融控股集团内部交易和对外关联交易信息，不得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应当统筹管理关联交易信息报告和披露工作，提

高金融控股公司关联交易、金融控股集团内部交易和对外关联交易的透明度。

金融控股公司附属机构的关联交易由附属机构依据或参照有关规定进行报告和披露。

第三十七条 金融控股公司应当在签订重大关联交易协议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逐笔向中国人民银行及其住所地分支机构报送有关情况，内容至少包括：

（一）关联交易概述。

（二）交易对手情况，包括关联自然人基本情况，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名称、经济性质或类型、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住所地、注册资本及其变化，与金融控股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包括关联交易类型、穿透的交易架构图、交易目的、交易条件或对价、定价政策与依据、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等。

（四）关联交易的风险提示，以及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五）交易协议，交易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和审批文件，以及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有）。

(六)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第三十八条 金融控股公司应当按本办法规定,在每季度结束后四十日内向中国人民银行及其住所地分支机构报送关联交易整体情况,包括金融控股公司关联交易、金融控股集团内部交易和对外关联交易的交易类型、交易金额、限额管理情况、交易评估、分析评估报告等。

金融控股公司关联交易、金融控股集团内部交易和对外关联交易的年度评估报告应当提交董事会批准。金融控股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年向股东(大)会就金融控股公司关联交易、金融控股集团内部交易和对外关联交易整体情况作出专项报告,并向中国人民银行及其住所地分支机构报送。

第三十九条 金融控股公司应当在公司年报中披露当年金融控股公司关联交易的总体情况。金融控股公司应当在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在公司网站逐笔披露本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须逐笔报告的重大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四十日内按照关联方和交易类型在公司网站合并披露。

金融控股公司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四十日内在公司网站披露本季度金融控股集团内部交易和对外关联交易的定性与定量信息,并在公司年报中作出专项说明,提高金融控股集团运作的透明度。

金融控股公司的关联交易、金融控股集团内部交易和对外关联交易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情形,金融控股公司可以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豁免按照本办法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

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与相关部门之间建立监管合作与信息共享机制,加强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附属机构的关联交易监管,及时共享相关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信息,在必要时依据职责分工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第四十一条 金融控股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要求管理、报告、披露关联交易相关信息,或者违规开展关联交易的,中国人民银行应当要求其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中国人民银行可以对金融控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谈话，并要求金融控股公司采取限制经营活动等措施。

金融控股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违规开展关联交易的，中国人民银行可以依据《金融控股公司监督管理试行办法》第五十二条实施处罚。

附属金融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中国人民银行应当将发现的线索、证据移交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依法采取措施。

第四十二条 金融控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中国人民银行可以要求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中国人民银行可以采取记入履职记录、要求金融控股公司进行问责等措施；情节严重的，中国人民银行可以要求金融控股公司调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

第四十三条 金融控股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关联交易损害金融控股公司利益的，中国人民银行可以要求其限期改正；对逾期未改正的，可以

要求金融控股公司采取限制该股东的权利或者要求其转让股权等措施。

金融控股公司的其他关联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中国人民银行可以采取通报批评等措施。

第四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专业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等服务机构违反诚信及勤勉尽责原则，出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中国人民银行可以将发现的线索、证据移交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金融控股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其持有的股份占金融控股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控制性影响或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一致行动人，是指通过协议、合作或其他途径，在行使表决权或参与其

他经济活动时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受益所有人，是指最终拥有或实际控制市场主体，或者享有市场主体最终收益的自然人。

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金融控股公司股份总额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股份总额不足 5%但对金融控股公司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除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兄弟姐妹以外的包括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以及其他可能产生利益转移的家庭成员。

控制，包括直接控制、间接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重大影响，是指对法人或组织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关联方不包括国家行政机关、政府部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等豁免认定的关联方。国家

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仅同受国家控股而构成关联方。

关联董事、股东，是指交易的一方，或者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交易公允性的董事、股东。

受监管实体，是指受到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或者境外金融监管当局监管的机构。

“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年度为会计年度。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实施后，金融控股公司应当在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期限内完善各项制度和治理架构，稳妥有序落实本办法有关要求，确保过渡期满关联交易管理合规。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二、观点速递

定期合同期限默示更新规则的通用性与类推适用——杨立新、曾祥生

——摘自《法律适用》2023年第2期

杨立新：广东财经大学法治与经济发展研究所研究员、广东财经大学法学院特聘教授、中国法学会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曾祥生：广东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

摘要

《民法典》合同编通则没有规定定期合同期限默示更新的一般规则，只是在租赁合同、物业服务合同和合伙合同中规定了具体规则。在实际生活中，不论是典型合同还是非典型合同，只要是持续履行的合同，都有可能发生定期合同期限默示更新的可能，只要具备合同期限更新的转化要件，就能由定期合同转化为不定期合同。因此，定期合同期限默示更新规则具有通用性。在司法实践中，对租赁合同、物业服务合同和合伙合同之外的其他

定期合同，具备期限默示更新要件的，应当类推适用《民法典》规定的租赁合同、物业服务合同和合伙合同的期限默示更新规则，原合同继续有效，转化为不定期合同，当事人享有任意解除权。

关键词

定期合同 不定期合同 期限默示更新 通用性 类推适用

原《合同法》第236条规定的定期租赁合同在租赁期间届满后转化为不定期的期限默示更新规则是正确的。

《民法典》除了在第734条第1款继续坚持这一规则外，还在第948条关于物业服务合同、第976条第2款和第3款关于合伙合同的规定中，也采用了定期合同期限默示更新规则，扩大了期限默示更新规则的适用范围。这种立法提出了一个重要问题，就是定期合同期限默示更新规则究竟是特定典型合同的具体规则，还是具有通用性的合同法一般规则，特别值得探讨。本文认为，定期合同期限默示更新规则在合同法领域具有通用性，应当采用类推方法在类似合同案件的裁判中予以适用。

一、从合同法到民法典：定期合同期限默示更新规则的适用范围扩展

（一）《合同法》第 236 条规定的期限默示更新规则并非租赁合同所独有

1999 年制定《合同法》，第 236 条对定期租赁合同的期限默示更新作出规定：“租赁期间届满，承租人继续使用租赁物，出租人没有提出异议的，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但租赁期限为不定期。”

这是针对租赁合同制定的具体规则。一方面，这一规范规定在《合同法》第 13 章“租赁合同”的最后一条；另一方面，在租赁合同特别是不动产租赁合同中，虽然约定为定期合同，约定了明确的合同终止期限，但在合同期限届满后，租赁双方没有重新协商，而是承租人继续使用租赁物，出租人也继续收取租金，双方的行为表明已经对租赁合同的期限作出了更新。这一规则完全符合租赁合同的实际情况。

这一规则所借鉴的主要立法例为：《德国民法典》第 545 条：“使用承租人与使用租赁期限届满后继续为租赁物之使用时，除一方当事人于两星期内向他方为反对之表示者外，使用租

赁关系延长为不定期限之使用租赁。”

《瑞士债务法》第 266 条：“契约当事人明示或者默示约定其租赁期限者，租赁关系因期限届满而终止，无须通知。”“契约当事人默示继续其租赁关系者，视为不定期限的租赁关系。”

《日本民法典》第 619 条第 1 款：“租赁期间届满后，承租人对租赁物继续使用或收益，而出租人明知这一情况却未提出异议的，推定其为以相同租赁条件继续租赁。”《韩国民法典》第 639 条第 1 款：“租赁期间届满后，承租人继续使用、收益承租物的，出租人在适当期间内未提出异议，视为以与原租赁相同的条件重新租赁。”我国台湾地区“民法”第 451 条也有相同的规定。这些立法例都肯定租赁合同期限默示更新规则。

《合同法》对定期租赁合同的期限默示更新采取这一立场，无论是对出租人还是承租人都是有利的。只是这一条文没有接着规定变为不定期租赁合同后，双方都享有任意解除权，行使任意解除权要留出合理期限。对此，需要适用《合同法》第 95 条第 2 款关于“法律没有规定或者当事人没有约定解除权行使期限，经对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不行使的，该权利消灭”

的规定。不过，这中间还是缺少期限默示更新转化为不定期合同后当事人享有任意解除权的必要过渡，存在规范衔接上的空缺。

（二）《民法典》对定期合同期限默示更新规则适用范围扩展

1. 《民法典》继续坚持定期租赁合同的期限默示更新规则

基于《合同法》的上述立法经验，《民法典》第734条第1款规定：“租赁期限届满，承租人继续使用租赁物，出租人没有提出异议的，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但是租赁期限为不定期。”这一规定除了把“但”改为“但是”外，其内容与《合同法》第236条规定没有区别，继续确认定期租赁合同期限默示更新规则。

对于不定期合同的任意解除权，《民法典》补充了《合同法》的规范空缺，在法定解除权的第563条增加了第2款，即：“以持续履行的债务为内容的不定期合同，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是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对方。”既然定期租赁合同已经转化为不定期，不定期合同的任意解除权应当适用该条的这一规定，形成了定期租赁合同期限默示更新转化

为不定期后，双方享有任意解除权，且以合理期限为行使的限制条件，形成了完整的规范体系，不必再援引《民法典》第564条第2款关于“法律没有规定或者当事人没有约定解除权行使期限，自解除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一年内不行使，或者经对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不行使的，该权利消灭”的规定；而且比直接引用《民法典》第730条规定更为准确和便捷。这一立法技术显然有了重大进步。

2. 《民法典》对定期合同期限默示更新规则的扩展适用

值得注意的是，《民法典》合同编在“典型合同”的规定中，对物业服务合同和合伙合同也规定了同样的期限默示更新规则。

《民法典》第948条规定：“物业服务期限届满后，业主没有依法作出续聘或者另聘物业服务人的决定，物业服务人继续提供物业服务的，原物业服务合同继续有效，但服务期限为不定期。”“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不定期物业服务合同，但是应当提前60日书面通知对方。”这里规定的是物业服务合同的期限默示更新规则。其立法目的是，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服

务期限届满后，业主没有依法作出续聘或者另聘物业服务人的决定，小区的物业将处于无人管理的状态，将影响到全体业主的正常生活，损害全体业主的共同利益。此时，物业服务人基于诚信原则，从保护全体业主共同利益的角度出发，继续为业主提供物业服务的，原物业服务合同继续有效，只是服务期限变为不定期。

《民法典》第 976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规定：“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继续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没有提出异议的，原合伙合同继续有效，但是合伙期限为不定期。”“合伙人可以随时解除不定期合伙合同，但是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其他合伙人。”这也是规定合伙合同的期限默示更新，其立法目的是，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仍继续执行合伙事务，且其他合伙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可以推定全体合伙人均具有使合伙继续存续的意思。因此，法律规定，这种情况下视为原合伙合同继续有效，但是由于合伙人都没有约定新的合伙期限或者延长的期限，此时合伙合同的期限变为不定期。

3. 小结

把《民法典》这三个条文的规定进行比较，可以得出以下四个结论：

第一 在合同法领域，定期合同期限默示更新不是租赁合同仅有的独特现象，《民法典》和《合同法》对其规定的期限默示更新规则也不只是租赁合同所独有。可以说，在具备一定的条件时，会出现期限默示更新而转化为不定期合同，是多数定期合同存在的普遍现象；规范定期租赁合同期限默示更新规则，对其他定期合同的期限更新具有通用性。《民法典》将租赁合同的这一特别规则扩展适用于物业服务合同和合伙合同，能够清楚地说明，其他定期合同——不论是典型合同还是非典型合同，都有可能在具备相应条件时形成期限默示更新，转化为不定期合同。

第二 在合同法领域，视为不定期合同与期限默示更新转化为不定期合同是不同的，《民法典》对此有明确规定。在租赁合同中，《民法典》把定期租赁合同实现期限默示更新转化为不定期合同规定在第 734 条；而对租赁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第 510 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视为不定期租赁的，则规定在第 730 条。对物业服务合同，虽然没有对应的具体规定，但明确规定了原物业服务合同继续有效，但服务期限为不定期，与视为

不定期不同。至于合伙合同,《民法典》第 976 条规定得特别鲜明,视为不定期合伙与合伙期限默示转化为不定期,尽管都适用该条第 3 款任意解除权的规定,但是第 1 款和第 2 款规定的区别至为明显。

第三 《民法典》对三种定期合同的期限默示更新规定的要件基本相同:定期租赁合同的期限默示更新要件,一是租赁期限届满,二是承租人继续使用租赁物,三是出租人没有提出异议。定期物业服务合同的期限默示更新要件,一是物业服务期限届满,二是业主没有依法作出续聘或者另聘物业服务人的决定,三是物业服务人继续提供物业服务。与租赁合同期限默示更新的要件相比,只是后两个要件的顺序有了调整,内容没有变化。合伙合同期限默示更新要件,一是合伙期限届满,二是合伙人继续执行合伙事务,三是其他合伙人没有提出异议。经过比较可以看到,对这三种典型合同期限默示更新的要件可以抽象为:一是合同期限届满,二是一方继续履行合同,三是对方或者其他当事人没有提出异议。符合这样的要件要求,定期合同就能实现期限默示更新,期限由定期转化为不定期。

第四 应当看到的区别是,《民法典》规定定期租赁合同的期限默示更新,表面上看与原《合同法》第 236 条规定一致,没有规定转化为不定期合同后当事人享有任意解除权。物业服务合同和合伙合同在期限默示更新转化为不定期后,都专门规定了任意解除权,只是物业服务合同明确规定合理期限是 60 日,而合伙合同则规定为“合理期限”。比较结论是:首先,租赁合同实现期限默示更新,由定期转化为不定期,当事人也享有任意解除权,只是没在《民法典》第 734 条规定,而是在增加的第 563 条第 2 款规定了不定期合同的任意解除权。这样,不仅租赁合同、物业服务合同和合伙合同的期限默示更新,由定期转化为不定期的要件基本相同,而且对不定期合同任意解除权规定的规则也是相同的,不仅有《民法典》第 563 条第 2 款规定的一般规则,而且还有第 948 条第 1 款和第 976 条第 3 款的具体规则,形成了完整的规则体系。

二、其他定期合同期限默示更新转化为不定期的普遍性

(一) 其他定期合同期限默示更新具有普遍性的例证

《民法典》规定定期合同期限默示更新规则的条文，位置都在“典型合同”这一分编，是对三种特定典型合同作出的具体规则，“合同编”通则分编没有规定其他定期合同期限默示更新的一般规则。对此，能否确认定期合同期限默示更新只存在于租赁合同、物业服务合同和合伙合同中，在其他定期合同中不存在转化为不定期的可能性呢？

在事实上不能得出这一结论。可以看一件实际发生的合同纠纷典型案例。

D公司和Y公司于2015年签订《合作协议》，约定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D公司为Y公司提供网络电视运营的技术服务合作，3年内按月、按比例由Y公司为D公司分配报酬分成。

《合作协议》约定的合作期限届满，双方都没有提出异议，也没有签订补充协议，但自2019年1月1日起仍然继续执行合同约定，双方每周都举行调度例会，D公司报告工作情况，Y公司予以工作指示，还通过3000多封电子邮件和微信交流、协调工作情况；D公司完全按照Y公司的指令提供技术服务，持续到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开始，Y公司主张降低合作报酬分成，通过招标方式寻找合作方，D公司没有参加投标。

2019年间，D公司多次向Y公司请求结算分成报酬，Y公司均以未签订补充协议为由予以拒绝。D公司向法院起诉，主张追索2019年合作的分成报酬。

这一发生争议的《合作协议》，既不是租赁合同，也不是物业服务合同或者合伙合同，而是服务合作合同，不能直接适用《民法典》第734条、第948条第1款和第976条第2款的规定，认定双方的《合作协议》已经由定期合同转化为不定期，应当依照期限默示更新规则适用法律。由于《民法典》合同编通则没有规定定期合同期限默示更新的一般规则，合作服务合同又不属于“典型合同”分编规定的三种典型合同，是非典型合同，能否适用期限默示更新规则，就成为一个疑问。

就本案而言，由于双方的《合作协议》第9.2条明确约定了“协议期满后，如果双方无异议，可以签订补充协议，继续执行本协议”的内容，对合作期满后的期限意定更新有了明确合意，尽管其中有关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继续执行本协议”的内容，但实际没

有签订补充协议，而是在期限届满后继续执行《合作协议》，因而可以确定，该《合作协议》具备了第9.2条期限意定更新的条件，转化为不定期合作合同。其中“签订补充协议”的约定条件是“可以”而不是“应当”或者“必须”，即使双方没有签订期限更新的补充协议，但在《合作协议》期限届满后，双方当事人继续认可其效力，继续进行合作，仍然转化为不定期合作合同。

这一实际案例说明，案涉《合作协议》虽然是合作3年的非典型定期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具备了合作期限届满，一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另一方未提出异议，具备了定期合同期限默示更新的要件。对此，Y公司抗辩主张合同期限早已届满，没有签订续约协议，因而拒绝对D公司履行报酬分成义务，除了Y公司违约赖账，没有其他任何解释的余地。

如果该案《合作协议》没有9.2条的规定，则完全符合《民法典》规定的定期合同期限默示更新转化为不定期的要件，因而应当有相同的法律效果。

这样的案例在现实生活中不是孤例，说明不仅在租赁合同、物业服务合同和合伙合同中，而且在其他定期典

型合同和非典型合同中，都有在具备转化要件后转化为不定期的可能。对这种合同现象，如果由于《民法典》没有规定期限默示更新的一般规则，而不能确认其他定期合同期限默示更新，会造成不公平的法律适用结果。

（二）可能产生期限默示更新的其他典型合同和非典型合同

《民法典》合同编规定的19种典型合同，除了租赁合同、物业服务合同和合伙合同之外，其他16种典型合同中可能出现期限默示更新的，主要有以下几种：

1. 买卖合同

通常的买卖合同不是持续性合同，不存在期限默示更新问题，因为买卖合同的一般方式是一买一卖，是市场交换中最典型、最基本的法律形式，也是日常生活中最常见的法律行为。但是，长期供货合同可能存在期限默示更新，采用长约和短约（单项供货合同）结合的方式。如甲乙双方订立两年的供货长约，每月送货订立单独买卖合同的短约。长约约定2年供货，就成为持续性合同，供货期限届满，一方继续供货，对方继续收货，2年的定期合同

发生期限默示更新，转化为不定期供货的长约。

2. 供用合同

居民的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通常是不定期合同，是继续性合同，供用人有强制性缔约义务。但企业的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一般都订有期限，是定期合同。在合同期限届满之前，通常会续签合同，保障供用合同关系的继续。假设双方没有续签合同，但供用电、水、气和热力的行为不能间断，应当继续供用，也须继续付费。所以，在续签合同之前，供用合同发生期限默示更新，转化为不定期合同。

3. 承揽合同

承揽合同以劳务完成为其客体，但其给付内容也可能涉及成果的交付。当承揽合同中的交付会产生所有权转移的效果时，承揽与买卖的界限就会变得模糊。在承揽合同中的物型服务合同，也就是对物的定作、加工、修理等承揽合同，通常不存在期限默示更新的可能。但是，服务性的承揽合同即单纯的行为承揽，例如承揽某区域的卫生管理等，其属性与物业服务合同相似，多数定有服务期限，在合同期限

届满后，存在期限默示更新转化为不定期的可能。

4. 运输合同

通常的运输合同是按货、按次、按人订立合同，但也存在按照约定期限承担运送义务的运输合同。例如，定有期限的校车服务合同、定有期限的货运合同，都存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届满、双方未续约而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都有可能出现期限默示更新转化为不定期合同。

5. 技术合同

技术合同有脱胎于计划经济体制的历史路径和管制主义色彩的立法背景，并在其制度规则体系私法化改革之后融入民事法律体系中。在这类合同中，定有期限的技术服务合同，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后，一方继续履行合同，对方没有提出异议的，也能发生期限默示更新转化为不定期合同。

6. 保管合同

保管合同都应当约定期限。按照《民法典》第 899 条规定，寄存人可以随时领取保管物，即使当事人对保管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管人可以随时请求寄存人领取保管物。这两种情况可以认为是随时终止权。

但是，定有期限的保管合同期限届满，寄存人没有取回保管物，继续支付保管费，保管人继续为其进行保管的，就会发生期限默示更新转化为不定期合同。

7. 仓储合同

与保管合同一样，对储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可以随时提取仓储物，保管人也可以随时请求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提取仓储物，但是应当给予必要的准备时间，这也是随时终止权。而订有仓储期限的合同，同样存在期限默示更新的可能，《民法典》第915条规定，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逾期提取的，应当加收仓储费，实际上就是期限默示更新，已经转化为不定期仓储合同。

8. 委托合同

委托合同，在事实上有三种形态：不定期的继续性委托、定期的委托、特定事项的委托。委托合同是物业服务合同的基准合同，就是定有期限的物业服务委托合同。因此，与物业服务合同一样，订有期限的委托合同在履行期限届满后，一方继续履行委托义务，另一方没有提出异议的，发生期限默

示更新，转化为不定期合同。无论是典型合同还是非典型合同，只要是定期合同，在期限届满后，都有可能发生期限默示更新，转化为不定期合同。例如定期医疗服务合同、定期培训合同等。即使在海商法领域中，定期租船合同在合同期限届满后超期用船，一般存在三种情况：一是承租人有权超期用船，完成合法最后航次，但要赔偿损失；二是承租人有权超期用船，完成合法最后航次，但不负对出租人的赔偿责任；三是不管最后航次合法与否，承租人都能够超期用船，同时不承担对出租人的赔偿责任。事实上，定期租船合同也是租赁合同，上述第三种情形实际上就是期限默示更新转化为不定期合同，依照不定期租赁合同确定租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当然不必承担赔偿责任。在劳动法学界讨论定期劳动合同与不定期劳动合同的重点，是研究不定期合同的主要价值是通过解雇保护制度，保护劳动者的就业安全权。不能任由当事人随意订立定期合同，立法必须对定期合同进行限制，推行不定期合同。这不是《民法典》调整的范围，也不属于期限默示更新，与本文的讨论无关。

（三）小结

通过上述对司法案例和其他合同存在期限默示更新的分析，可以得出的结论是：在定期合同中，都可能存在期限届满，一方当事人继续履行合同，对方没有提出异议，因而实现期限默示更新，转化为不定期合同的可能性。因此，《民法典》在《合同法》第 236 条规定的基础上，不仅规定了第 734 条，还规定了第 948 条和第 976 条第 2 款、第 3 款。这三个条文规定的定期合同期限默示更新规则，在合同法领域具有通用性，是合同法的一般规则。当其他定期合同出现上述情形时，应当适用同样的规则，认定已经实现期限更新，转化为不定期，按照不定期合同的规则确定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三、定期合同期限默示更新规则的法律适用方法

（一）对定期合同期限默示更新规则的概念界定

在合同法领域，定期合同期限默示更新是比较普遍的现象，因而《民法典》规定的租赁合同、物业服务合同和合伙合同的期限默示更新规则具有通用性。

定期合同的期限默示更新也称为期限法定更新，与期限意定更新相对，

是指定期合同期限届满，债务人继续履行合同，债权人没有提出异议，原合同由定期转化为不定期的合同现象。

与这一概念最相似的是“视为不定期合同”。《民法典》第 511 条第 4 项关于“履行期限不明确的债务人可以随时履行，债权人也可以随时请求履行，但是应当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的规定，只说了关于履行期限不明确的处理规则，没有明确规定这就是视为不定期合同。《民法典》第 730 条规定：“当事人对租赁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 510 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视为不定期租赁。”同样，《民法典》第 976 条第 1 款对合伙合同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视为不定期也作了规定。概括起来，视为不定期合同，就是指合同对期限约定不明确，依据《民法典》第 510 条的规定仍然不能确定的，对因期限约定不明确的，就视为不定期合同。

合同中也存在单纯的不定期合同，即没有约定期限的持续性合同。《民法典》第 730 条规定的“对期限没有约定”的租赁合同，其实就是单纯的不定期合同，不必视为不定期合同。

因此可以看到，《民法典》规定的不定期合同包括三种，一是单纯的不

定期合同，是对合同期限没有约定的合同；二是视为不定期合同，是约定期限不明确的持续性合同；三是转化为不定期合同，是定期合同期限默示更新而转化为的不定期合同。这三种不定期合同，只是产生的依据不同，最终的结果都是不定期合同，均适用不定期合同的规则，或者依据当事人的具体约定。

审理定期合同期限默示更新转化为不定期的争议案件，应当注意三种不定期合同不同特点，依照《民法典》关于合同期限默示更新的具体规定适用法律。

（二）对定期合同期限默示更新规则适用方法的选择

1. 不能选择的法律适用方法

定期合同期限默示更新具有通用性，在法律适用中，对其他定期合同适用期限默示更新规则，应当确定具体方法。

首先，对此采用“参照适用”方法没有明文规定。按照通常的法律适用方法，对最相类似的法律现象可以参照适用最相类似现象的法律规定。不过，《民法典》的“参照适用”都作明文规定。尽管参照适用也属于类比推

理，即由前提得出结论的思维过程，是一种‘由此及彼’的推导活动，是由‘特殊’推向‘特殊’的推理，但参照适用和类推适用属于不同的法律方法，存在本质区别——参照适用属于法定的类推，而类推适用是非法定类推。对定期合同期限默示更新规则，《民法典》没有规定可以“参照”适用租赁合同、物业服务合同和合伙合同的有关规定，不能用参照适用的法定类推方法。

其次，直接适用违反法律适用规则。将《民法典》第734条等三个条文的规定视为一般规则，在其他定期合同符合期限默示更新的要件时，直接适用这三个条文确定的规则，虽然也会发生同样的法律效果，但存在既没有《民法典》规定，也没有司法解释依据的法律障碍。所以，不能直接适用对租赁合同、物业服务合同或者合伙合同的规定对其他合同的期限默示更新作出判决。

再次，依据法理作出判决也存在障碍。定期合同期限默示更新规则虽然具有通用性，在参照适用和直接适用都存在障碍的情况下，即使适用法理作为补充法源，也同样存在法律障碍，主要是《民法典》第10条没有规定法理是民法补充法源，且《民法典》

有类似规定可以适用，以法理作为裁判依据显然不当。

最后，遵循《民法典》规定的基本原则裁判不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总则编的解释》第1条第3款规定的法律适用方法是：“民法典及其他法律对民事关系没有具体规定的，可以遵循民法典关于基本原则的规定。”《民法典》没有对期限默示更新规定为一般规则，其他法律也没有具体规定，似乎可以遵循《民法典》规定的基本原则适用法律，但是，《民法典》合同编对相类似问题规定了具体规则，只是适用的合同类型不同，因而不应采用遵循民法基本原则的方法适用法律。

2. 应当采用的法律适用方法

对其他定期合同适用期限默示更新规则，应用类推方法适用法律最为适当和便捷，符合法律适用的要求，既能确认《民法典》第734条等三个条文规定期限默示更新规则的通用性，又能够解决法律适用的实际需要，并且符合非法定类推适用法律的理论基础和司法实践依据。

在理论上，非法定类推适用法律，是在对特定的案件缺乏法律规定时，

裁判者比照援引与该案件类似的法律规定，将法律的明文规定适用于法律没有规定的情形，但与明文规定类似的情形。换言之，类推适用是指对于法律无直接规定之事项而择其关于类似事项之规定，以为适用。在法无明文不为罪的刑法领域，刑事犯罪禁止类推。但在民法领域，类推适用的价值在于，“法律的健全与进步，可以类推适用作为测试的指标，并因类推适用而渐趋成熟”。可见，类推适用技术不仅要解决类案同判的法律适用方法问题，而且还可以测试民事立法的成熟程度。民事法律的类推适用是一种补充明显漏洞（公开漏洞）的法律漏洞补充方法，分为个别类推与总体类推。个别类推就个别法律规定而为类推适用，总体类推就是多个同类法律规定抽象出的一般法律规范而为类推适用。类推适用的逻辑基础为类比推理，也就是根据两个或者两类对象的某些属性相同，从而推出它们在另一些方面的属性也相同。类推适用的核心，在于使判断系争案件与法律规定的案件类型是否具有类似性或相似性。判断两者是否具有相似性，应就构成要件进行对比分析，依法律规范意旨加以认定。所以，类推适用并不在于是否有法律明文规定。

在司法实践上，司法解释对类推适用是有规定的。首先，2018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和规范裁判文书司法说理的指导意见》第7条规定：“民事案件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定作为裁判直接依据的，法官应当首先寻找最相类似的法律规定作出裁判；如果没有最相类似的法律规定，法官可以依据习惯、法律原则、立法目的等作出裁判，并合理运用法律方法对裁判依据进行充分论证和说理。”这里规定的“寻找最相类似的法律规定作出裁判”，就是类推适用，是司法实践应用类推适用方法裁判的最直接依据。其次，2020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统一法律适用加强类案检索的指导意见（试行）》第2条也规定，人民法院办理缺乏明确裁判规则或者尚未形成统一裁判规则的案件，应当进行类案检索。学者认为，在“类案同判”已成为案件裁判的共识性标准的背景下，系统研究类推适用的基本规则十分必要，因而类案同判在某种意义上说，也属于类推适用方法，即先例判决在适用法律采取类推适用的，后例类案的法律适用可以类案同判，采用的是同样的法律适用规则。

综上，对定期合同期限默示更新的民事纠纷案件，应当应用类推适用方法，不仅符合法律适用的基本要求，而且也有司法解释的依据，应当放心大胆地适用。

（三）定期合同期限默示更新为不定期的转化要件

类推适用《民法典》第734条等三个条文规定的定期合同期限默示更新规则，应当参照三个条文的规定，确定是否具备以下转化为不定期合同的要件。

1. 定期合同的期限届满

定期合同期限默示更新为不定期的首要转化要件，是案涉合同须为定期合同，且该合同约定的期限已经届满。

无论是典型合同还是非典型合同，凡是约定有合同存续期限的，都是定期合同。定期合同是否具有期限默示更新的可能性，应当根据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定期合同通常是分期履行的合同，例如订阅报纸、刊物的合同，约定期限为1年，日报每日递送，周报每周递送，月刊按月递送，双月刊按双月递送，通常不会出现履行期届满仍然继续履行的可能。而定期储蓄合同

在期限届满后，存款人不支取存款，银行不能不继续保存存款，因而就发生期限默示更新，转化为不定期储蓄合同。可见，定期合同还须是持续履行的定期合同。

履行期限届满，是指定期持续履行的合同在所约定的期限内已经履行完毕，合同期限结束。按照这一要件的要求，约定履行期限始期的合同，例如借款合同的期限约定与定期合同不同，是履行期届至，债务人开始履行清偿义务，不存在变为不定期的可能，因为合同期限届至是债务人履行义务的开始时间，并不是持续履行的合同。

定期持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已经届满，就具备了定期合同期限默示更新的第一个要件。

2. 债务人继续履行合同

定期合同出现前述要件即履行期限届满后，定期合同期限默示更新的第二个转化要件，是债务人继续履行合同。

对债务人继续履行合同的要件，《民法典》第 734 条规定的是承租人继续使用租赁物，这是债务人在继续行使租赁合同的权利，其实也包括债务人继续支付租金。如果承租人未继

续使用租赁物，例如，承租人逃亡或承租人之未离去或继续使用为一时，或者承租人患病或其妻生产，出租人予以容许，则不得视为有默示的更新。转租的次承租人使用租赁物，是否可认为使用之继续，通说为须为原契约当事人之承租人，次承租人不在其内。

《民法典》第 948 条规定定期物业服务合同期限默示更新的这一转化要件，是物业服务人继续提供物业服务，即物业服务人继续履行物业服务合同债务。

《民法典》第 976 条规定合伙合同期限默示更新的这一转化要件，是合伙人继续执行合伙事务，既包括合伙人履行合同义务，也包括合伙人行使合伙权利。

综合分析，定期合同期限默示更新的这一转化要件，应当包括债务人继续行使合同债权和履行合同债务，因此称为债务人继续履行合同更准确。不过，单务合同的债务人只能是继续履行合同债务，只有双务合同的债务人才可以是既包括继续履行合同债务，也包括继续行使合同债权。

当定期持续履行的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债务人继续履行合同，就具备

了期限默示更新转化为不定期合同的这一要件。

3. 债权人对债务人继续履行合同行为没有提出异议

对这一转化要件,《民法典》第 734 条对租赁合同规定为“出租人没有提出异议”。《民法典》第 948 条对物业服务合同规定的是业主“没有依法作出续聘或者另聘物业服务人的决定”,这相当于业主即债权人对物业服务人继续提供物业服务既没有明确的肯定态度,也没有明确的否定态度,是一种默许的意思表示,与“没有提出异议”基本相同,因为依法作出了续聘或者另聘物业服务人的决定,该合同就不会发生期限默示更新。合伙合同的合伙人有共同的合伙目标,为实现合伙目标分工合作,执行合伙事务。在合伙期限届满后,合伙人继续执行合伙事务,《民法典》第 976 条对这一要件也是规定为“其他合伙人没有提出异议”。不过,在合伙合同中,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包括个别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也包括全体合伙人共同执行合伙事务。如果是个别个别人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没有异议的,就与这一要件的规定完全一致;如果是全体合伙人共同执行合伙事务,就不存

在其他合伙人提出异议的可能性,那就是全体合伙人在合伙期满后共同继续执行合伙事务,也具备了合伙合同期限默示更新为不定期的转化要件。

需要明确的是,债权人没有提出异议的前提,应当是债权人知道债务人继续履行合同。一般认为,知道包括明知和应知。在租赁合同,承租人使用之继续,与出租人可能知之为已定,如因有可恕之理由而不知者,不妨于知悉以后表示反对之意思,则不符合这一要件的要求。

根据实际情况看,债权人对债务人继续履行合同没有提出异议,可以表现为两种形式:一是不持反对意见,也不持肯定意见,但确实“没有提出异议”的积极行为。二是以实际行动默认债务人的履行合同行为,例如承租人不仅继续使用租赁物,而且还交付租金,债权人接受债务人交付的租金,就不只是没有提出异议,而是积极接受了对方的履行。显然,债权人的第二种行为更具有意义,更能确认构成定期合同期限默示更新,转化为不定期合同。

另外,债权人和债务人就定期合同的继续履行已经有了合意,或者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履行合同行为明示认

可，只是没有确定新的期限。虽然不属于期限默示更新，而是期限合意更新，但最终也转化为不定期合同。

（四）类推适用定期合同期限默示更新规则的方法和效果

1. 类推适用的基本方法

类推适用法律的方法是，判断待决案件与法定案件类型的相似性，必须先澄清在法定规则（即类似法律规定）中表现出来的法律评价之决定性观点何在；接着是积极地确定在所有这些观点中，待判的案件事实与法律上已规定者均相一致；最后是消极地确定两者间的不同之处不足以排斥对两者作相同的法律评价。

学者把上述方法概括为：一是分析类似法律规定的规范意旨，厘清类似法律规定旨在规制何种事项、解决何种问题、达到何种目的，规则内在的法律理由是什么。二是借助类似法律规定的规范意旨，判断待决案件与法定案件类型是否含有可以做相同法律评价的构成要件。三是分析待决案件与法定案件类型在构成要件上的不同之处是否足以影响对两者做相同的法律评价。这样的说法更清晰。

按照类推适用的上述要求，其他定期合同构成期限默示更新要求，具备上述三个转化要件转化为不定期合同后，就完全符合《民法典》规定的租赁合同、物业服务合同和合伙合同期限默示更新转化为不定期的规则要求。基于“相类似之案件，应为相同之处理”这一体现公平原则、平等原则的法理，二者的构成要件与法律评价有关的重要点上彼此相类似，因此对二者应做相同的评价，即“基于正义的要求，对同类事务应作相同处理”，构成类案类推，而不是个案类推，因而应当类推适用《民法典》第734条等条文的规定，确定定期合同期限默示更新的法律效果。

2. 类推适用定期合同期限默示更新规则的效果

定期合同类推适用《民法典》第734条规定的期限默示更新规则，转化为不定期合同，产生以下三个方面效果：

（1）原合同继续有效

定期合同具备上述三个要件，对原合同究竟是已经消灭又产生了新合同，还是合同继续存在只是期限发生更新，有不同见解。适用期限默示更新

规则，认为原合同已经消灭，当事人之间产生了新合同，显然不符合客观事实，因为当事人双方并没有成立新合同的意思表示，也没有消灭原合同的合意。认为原合同继续存在，只是期限发生变更，更符合客观事实的实际情况。《民法典》直接规定“原合同继续有效”，既符合客观实际情况，又能准确表达双方当事人在定期合同期限届满后继续履行的必然是原合同，只是期限默示更新而已。这样规定，能够保护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合同利益，当双方发生争议时，对双方权利义务的认识依据就是仍然有效的原合同。

（2）定期合同转化为不定期合同

类推适用期限默示更新规则，第二个法律后果是原定期合同推定转化为不定期合同。

需要明确的是，定期合同适用期限默示更新规则，原合同约定的期限是否还有意义。换言之，定期合同转化为不定期后，是该合同全部转化为不定期，还是只在合同期限届满后继续履行的部分转化为不定期。本文认为，定期合同期限类推适用默示更新规则，虽然原合同继续有效，但却分为前后两部分：定期合同在转化之前是定期，这一部分实际上已经履行完毕，只是

合同没有消灭；转化后的延续部分，才是不定期合同。前后两个部分合在一起，构成一个完整的合同，只是前后期的期限性质不同。

（3）合同当事人享有任意解除权

不定期合同的当事人一般都享有任意解除权。在理论上，虽然有随时终止权和任意解除权的争论，但我国《民法典》在相关条文的表述中有所区别，例如第 976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对合伙合同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以及合伙期限默示更新转化为不定期作了区别规定，但都适用第 3 款规定，只规定了任意解除权，并未规定随时终止权。在其他相关条款中也都如此规定。

既然定期合同期限默示更新转化为不定期合同，就应当适用《民法典》第 563 条第 2 款关于“以持续履行的债务为内容的不定期合同，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是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对方”的规定。尽管《民法典》关于物业服务合同和合伙合同的期限默示更新的规定已经明确规定了当事人享有任意解除权，但对租赁合同却没有明确规定，其他定期合同期限默示更新的类推适用，都应当直接适用第 563 条第 2 款规定，发生这一

同样的法律后果。其实，既然《民法典》规定了第 563 条第 2 款，第 948 条第 2 款和第 976 条第 3 款再作这样的规定几乎是赘笔，只是第 948 条第 2 款规定合理期限是 60 日还有必要。

其他定期合同适用期限默示更新规则转化为不定期，对当事人任意解除权的认定，都适用《民法典》第 563 条第 2 款的规定。当事人在行使任意解除权时，在通知中应当确定合理期限的止期，告知对方当事人，行使任意解除权通知的生效时间为合理期限届满之时。有疑问的是，当通知了解除权的合理期限，在合理期限届满后，是否还要另行提出行使解除权的意思表示呢？正确理解《民法典》第 563 条第 2 款的规定，是在行使任意解除权时就通知合理期限，合理期限届满，行使解除权的通知就发生效力，没有必要在合理期限届满后再进行一次通知。

定期合同适用期限默示更新规则，转化为不定期后，任意解除权针对的是该合同已经转化的部分，还是针对整个合同，也有疑问。这也是前文讨论这一合同分期的目的所在。本文认为，定期合同的前期在转化时已经履行完毕，只是由于双方的继续履行行为使其继续有效；继续有效更多的是指转

化后的不定期合同。因此，任意解除权是不定期合同当事人的从权利，当事人只有在转化后的不定期合同期间才享有这个权利。因此，任意解除权的行使只针对转化后的不定期合同，不能针对转化前的定期合同。不过，由于法律认为不定期合同期限默示更新的前期和后期是同一个合同，对转化后的不定期合同的解除，效力溯及到前期，合同因行使任意解除权而整体消灭，但究其实质，只是转化前的定期部分是因履行而消灭，转化后的不定期部分才是因解除而消灭。

对“合理期限”如何界定，《民法典》和有关司法解释都没有作出具体规定，只是《民法典》第 948 条第 2 款规定了物业服务合同期限默示更新后行使任意解除权的合理期限是 60 日，即“应当提前 60 日书面通知对方”。这个规定是否能普遍适用，本文认为，与此相类似的服务合同的期限默示更新的合理期限，可以认为是 60 日，例如不动产租赁合同。如果其他定期合同的内容不涉及如此复杂的关系，30 日也许是更适当的选择。对此，合理期限还是由权利人在行使任意解除权的通知中具体确定。对此发生争议的，由法院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合理”。

3. 类推适用定期合同期限默示更新规则的具体方法

在租赁合同、物业服务合同和合伙合同以外的其他持续履行的定期合同中，在期限届满后，一方当事人继续履行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没有提出异议，就具备了类推适用期限默示更新规则的要件，转化为不定期合同。由于《民法典》没有规定定期合同期限默示更新的一般规则，因而在类推适用《民法典》第734条等条文时，应当采取以下方法。

第一 对租赁合同、物业管理合同和合伙合同以外的其他持续履行的定期合同发生的期限默示更新纠纷案件，首先引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和规范裁判文书释法说理的指导意见》第7条的规定，直接依照类推适用法律规则，类推适用《民法典》有关最相类似的规则。

第二 对租赁合同、物业服务合同和合伙合同以外的其他持续履行的定期合同转化为不定期的纠纷案件，类推适用《民法典》第734条等条文规定的期限默示更新规则，确认案涉合同符合期限默示更新的转化要件，转化为不定期合同，原合同继续有效，期限届满后的合同为不定期。《民法典》

的三个有关条文参照一个为足，以第734条为妥。

第三 依照不定期合同当事人享有任意解除权的《民法典》第563条第2款规定，认可已经转化为不定期合同的当事人享有任意解除权。当事人行使解除权的，应当给对方留出合理期限。如果纠纷中当事人对任意解除权没有争议，则不必引用这一条文。按照上述方法，确定定期合同期限默示更新规则的通用性，类推适用该规定，能够较好解决普遍存在的其他定期合同期限默示更新规则的法律适用问题。

（五）定期合同期限意定更新约定的适用

当事人在定期合同中约定了期限意定更新，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继续履行合同，期限意定更新约定生效。这本来与本文主题无关，但是，仍然存在一些要讨论的问题，在此一并说明。

在定期合同对期限意定更新已经有明确约定时，只要该约定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者违背公序良俗，应当依照当事人的约定确定期限更新，该合同由定期转化为不定期。不过，期限意定更新约定适用条件的，如果条件欠缺，是否还能发生期限

限更新的后果，值得研究。前文讨论案例的《合作协议》第9.2条就是这样的约定，其中约定了期限更新的条件，有的条件没有成就，但是双方实际履行的。对此，应当如何适用法律存在疑问。

第一 约定合同期限届满后签订续约后期限更新，没有签署续约协议，但双方继续履行原合同，是否构成期限更新。对此，应当参照《民法典》第490条关于以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在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之前，或者要式合同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时，该合同成立的规定，尽管欠缺部分约定的条件，但是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履行，应当认定期限意定更新的约定成立并生效，发生合同转化为不定期的法律后果。如果当事人约定的期限意定更新条件都没有成就，但双方当事人仍然共同履行合同义务，行使合同权利，也应当认定合同发生期限更新。

第二 对上述情形，究竟是认定为期限意定更新，还是期限默示更新，有选择的余地。本文认为，仍然应当认定期限意定更新，因为既然约定了期限意定更新，就排除了期限默示更新的适用，适用前述约定的期限意定更

新条件欠缺，但双方当事人继续履行合同，只要没有约定续期的期限，就都在期限意定更新的当事人预期之内，不必适用期限默示法定更新的规则。

四、结论

定期合同期限默示更新规则，是合同领域中持续履行合同存在的普遍现象，并非只在租赁合同、物业服务合同和合伙合同中存在。由于《民法典》合同编通则没有把期限默示更新规则规定为一般规则，且关于租赁合同、物业服务合同和合伙合同期限默示更新规则具有通用性，因而对其他定期合同具有类推适用的可行性。只要具备了定期合同期限默示更新的转化要件，就可以类推适用《民法典》关于租赁合同等期限默示更新规则，确定原合同继续有效，双方的合同变为不定期，当事人享有任意解除权，行使任意解除权应当留出合理期限，给对方当事人作出解除合同的准备。

三、实务研究

最高院判决：股东未出资，全体董事对未出资部分向债权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摘自微信《诉讼与执行》

裁判要旨：

涉案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其股东未出资的行为实际损害了官司的利益，其董事消极不作为放任了实际损害的持续，股东欠缴的出资即为所在官司遭受的损失，股东欠缴出资的行为与董事消极不作为共同造成损害的发生、持续，董事未履行向股东催缴出资义务的行为与所在公司所受损失之间存在法律上的因果关系，公司董事对所在公司遭受的股东出资未到位的损失，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争议焦点：董事未履行向股东催缴出资义务导致公司受到损失是否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裁判意见：

最高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

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上述规定并没有列举董事勤勉义务的具体情形，但是董事负有向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催缴出资的义务，这是由董事的职能定位和公司资本的重要作用决定的。根据董事会的职能定位，董事会负责公司业务经营和事务管理，董事会由董事组成，董事是公司的业务执行者和事务管理者。股东全面履行出资是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董事监督股东履行出资是保障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三条第四款规定：“股东在公司增资时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依照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提起诉讼的原告，请求未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义务而使出资未缴足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相应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责任后，可以向被告股东追偿。”上述规定的目的是赋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股东增资的监管、督促义务，从而保证股东全面履行出资义务、保障公司资本充实。在公司注册资本认缴制下，公司设立时认缴出资的股东负有的出资义务与

公司增资时是相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的督促股东出资的义务也不应有所差别。本案深圳斯曼特公司是外商独资企业，实行注册资本认缴制。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在公司注册资本认缴制下，股东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向股东催缴出资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的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一、二审判决查明的事实，深圳斯曼特公司股东开曼斯曼特公司应在2006年3月16日前缴清全部认缴出资额，其于2005年3月16日至2005年11月3日分多次出资后，欠缴出资5000020美元。一审法院（2010）深中法民四初字第5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追加开曼斯曼特公司为被执行人，经强制执行，深圳斯曼特公司股东开曼斯曼特公司仍欠缴出资4912376.06美元。2005年1月11日至2006年12月29日，胡秋生、薄连明、史万文担任深圳斯曼特公司中方董事；2006年12月30

日起，贺成明、王红波、李海滨担任深圳斯曼特公司中方董事，本案胡秋生等六名董事在股东开曼斯曼特公司认缴出资期限届满即2006年3月16日之后均担任过深圳斯曼特公司董事。胡秋生等六名董事作为深圳斯曼特公司的董事，同时又是股东开曼斯曼特公司的董事，对股东开曼斯曼特公司的资产情况、公司运营状况均应了解，具备监督股东开曼斯曼特公司履行出资义务的便利条件。胡秋生等六名董事未能提交证据证明其在股东出资期限届满即2006年3月16日之后向股东履行催缴出资的义务，以消极不作为的方式构成了对董事勤勉义务的违反。

一审法院依据（2012）深中法执恢字第50号执行裁定，强制执行了开曼斯曼特公司财产后，开曼斯曼特公司没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一审法院于2012年3月21日裁定终结该次执行程序。后深圳斯曼特公司被债权人捷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由此可见，股东开曼斯曼特公司未缴清出资的行为实际损害了深圳斯曼特公司的利益，胡秋生等六名董事消极不作为放任了实际损害的持续。股东开曼斯曼特公司欠缴的出资即为深

圳斯曼特公司遭受的损失，开曼斯曼特公司欠缴出资的行为与胡秋生等六名董事消极不作为共同造成损害的发生、持续，胡秋生等六名董事未履行向股东催缴出资义务的行为与深圳斯曼特公司所受损失之间存在法律上的因果关系。一、二审判决认为胡秋生等六名董事消极不作为与深圳斯曼特公司所受损失没有直接因果关系，系认定错误，应予纠正。

综上，胡秋生等六名董事未履行向股东催缴出资的勤勉义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对深圳斯曼特公司遭受的股东出资未到位的损失，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胡秋生等六名董事应向深圳斯曼特公司连带赔偿4912376.06美元（以深圳斯曼特公司破产案件受理日2013年6月3日当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折合人民币30118760.10元）。

强制执行阶段买卖判决书实为债权转让，可直接变更申请执行人
——摘自微信《诉讼与执行》

正文

最高人民法院

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第5510号建议的答复

您提出的《关于禁止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阶段变相买卖判决书行为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您在建议中指出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金融债权转让在实践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并提出从严限制金融不良债权受让主体、严格对金融不良债权转让登报公告适用主体和条件的审查、禁止强制执行阶段金融不良债权转让后直接变更申请执行人等三项建议。您的建议明确具体、针对性强，对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具有参考借鉴意义。

一、关于对金融不良债权受让主体的限制问题

为了实现鼓励交易，促进市场经济发展的目的，法律规定债权人可以将债权的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同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交易秩序，平衡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益，法律对权利转让也作了一定的限制，即依债权的性质、按照当事人约定或者法律规定不得转让的，债权人不得转让其权利。因此，权利人转让债权，只

要符合法律规定，均应允许。您提出的“买卖法院判决书”的问题，实质上只是对经生效判决确认的债权进行转让。生效判决所确认的权利与未通过判决确认的权利之间的差异仅在于判决的既判力和强制执行力，从权利的性质而言并没有本质区别。而对于债务人而言，无论向原权利主体履行，还是向受让人履行，所履行的义务应当说是相同的，因此债权转让本身并不损害债务人的合法权益。

对于金融不良债权的转让，人民法院在审判和执行过程中贯彻落实法律的规定，首先是坚持意思自治、平等保护原则，尊重金融不良债权转让的市场性和交易行为的自治性。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合法权益均应受到平等保护。债权受让人无论是对国有企业还是民营企业、内资企业还是外资企业、集体还是个人，在法律上一律受到平等保护，这是我国法治进步的标志，也是人民法院始终坚持的价值取向。

同时，人民法院在办理金融不良债权转让案件中，也贯彻落实法律关于债权转让的限制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金融不良债权转让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中，一是对受让主

体作了限制性规定，即受让人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的，以及受让人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债务人可以另行提起不良债权转让合同无效的诉讼，人民法院依法认定转让合同无效。对于明显存在上述主体违规受让金融不良债权的，执行程序同样不予支持。二是规定，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在不良债权转让合同中订有禁止转售、禁止转让给特定第三人等要求受让人放弃部分权利条款的，人民法院应认定该条款有效。因此，相关主管部门和有关金融债权人对受让主体作出限制的，人民法院在审判、执行中均予以认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金融不良债权转让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也明确指出，人民法院在审查不良债权转让合同效力时，要加强对不良债权转让合同、转让标的、转让程序以及相关证据的审查，尤其是对受让人权利范围、受让人身份合法性以及证据真实性的审查。

二、关于金融不良债权转让登报公告适用主体和条件的问题

根据法律规定，转让债权不需经债务人同意，但应当通知债务人。债权人转让债权，未通知债务人的，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通知为债权转让事实的告知，是否通知债务人决定了转让行为是否对债务人产生法律约束力，并进一步决定债务人应向谁履行义务等，一方面尊重了债权人对权利处分的自由，另一方面也保障了债务人的利益。目前的法律规定对通知仅有较为原则性的规定，对于通知的主体、通知的方式等未作明确具体的规定，实践中也产生一些争议。部分观点认为，债权人可以口头、书面、电子及其他能够证明已履行通知义务的相关方式来履行通知的义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管理、处置国有银行不良贷款形成的资产的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受让国有银行债权后，原债权银行在全国或者省级有影响的报纸上发布债权转让公告或通知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债权人履行了通知义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金融不良债权转让案件工作座谈会

纪要》精神，受让不良债权的普通民事主体原则上不适用公告方式履行债权转让通知义务。但实践中也不应排除在债务人下落不明、无法以其他方式直接通知的情况下，参照民事送达的有关规定，以公告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当然，在当事人因为通知发生争议时，通知人应当对是否已履行通知义务进行举证。按照上述纪要的规定，在诉讼案件和申请变更执行人的审查案件中，债务人以原债权银行转让债权未履行通知义务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可以具体向原债权银行、原申请执行人调查债权转让事实，并责令原债权银行、原申请执行人告知债务人债权转让的事实。司法实践中，也认可原告起诉状的送达一定意义上作为向债务人履行通知义务的方式。因此，对通知的形式，最核心的还是要从告知债务人债权转让事实的目的角度来把握。从债务人的角度看，债权转让对债务人的通知，只是对债务人发生履行的效力，可以以其实际知道债权转让之日起负履行的责任。最高人民法院正在着手研究起草有关不良资产转让的司法解释，对登报公告等方式的限制也予以了着重考虑，拟对公告方式设置一定的标准和条件，在限制和允许之中寻找合理的平衡点。

三、关于强制执行阶段金融不良债权转让后直接变更申请执行人的问题

债权转让行为在债权存续的各个阶段,无论是在诉讼程序之外,还是诉讼程序、执行程序中,都可能发生。债权经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后,权利主体发生变动的,在执行程序中直接裁定变更申请执行人,是较早就确立并运行多年的制度。《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18条第一款规定:“人民法院受理执行案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2)申请执行人是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权利人或继承人、权利承受人。”该条中的“权利承受人”,包含通过债权转让的方式承受债权的人。实践中人民法院可以依据该项规定变更申请执行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进一步明确,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或其继承人、权利承受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变更、追加当事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申请执行人将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权依法转让给第三人,且书面认可第三人取得该债权,该第三人申

请变更、追加其为申请执行人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上述规定的法理考量是:因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除了特殊情况对债权转让、债务履行情况可以提出异议外,在判决确定的债权实现阶段,债务人对判定的权利义务关系本身在法律上已经不能再行争执。而债权转让人和受让人之间也没有争议。因此,在判定债权转让后,债务人应向债权受让人履行义务,一般来说,没有必要再通过诉讼进行确认。如果受让人受让权利后只能通过再行诉讼获得判决才能执行,必然影响权利实现的效率。因此,理论和实务上,都支持在执行程序开始后,实体权利主体发生变更时,可以通过执行程序变更权利主体的方式解决,使受让人在获得受让的实体权利的同时,便获得相应的强制执行的申请权以及在执行过程中变更为申请执行人的权利。而对债务人可能存在的抗辩事由,通过相关执行异议复议程序处理。确有争议的特殊情况可以通过诉讼解决。

人民法院对金融不良债权受让人的合法权利予以充分保护,包括支持其在执行阶段申请变更权利主体,也是基于对不良资产处置工作的支持,

有利于促进这一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使国家维护金融安全、化解金融风险的金融体制改革政策得到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金融不良债权转让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指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转让已经涉及诉讼、执行或者破产等程序的不良债权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债权转让合同以及受让人或者转让人的申请，裁定变更诉讼主体或者执行主体。最高人民法院（2009）执他字第1号请示答复函指出：依法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受让债权的受让人将债权再行转让给其他普通受让人的，执行法院可以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18条第一款的规定，依债权转让协议以及受让人或者转让人的申请，裁定变更申请执行主体。《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处置银行不良资产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第三条虽只就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转让金融不良债权环节可以变更申请执行主体作了专门规定，但并未排除普通受让人再行转让给其他普通受让人时变更申请执行主体。此种情况下裁定变更申请执行主体，也符合该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中关于支持金融不良资产债权处置工作的司法政策。

四、关于办理金融不良债权转让案件中对相关问题的处理

金融不良资产处置工作事关国家金融安全，涉及重大经济利益和社会稳定，人民法院要坚持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大局服务，从中央和国务院实施金融不良债权剥离和处置战略上统筹考虑，充分发挥审判职能，正确处理好涉及金融不良资产处置的审判及执行案件，既要注重防止出现不公平及国有资产流失等情形，又要注重充分保障受让人的合法权益，由此促进金融不良资产处置工作的顺利进行，在减少不良资产、确保国有商业银行竞争实力和兑付能力、应对和化解金融风险等方面提供司法支持。

您在建议中指出金融不良债权转让存在几个方面的问题，一是不规范的债权转让可能侵害被执行人利益，不利于被执行人行使抗辩权维护自身权益；二是原债权人在放弃债权或者已与被执行人达成执行和解的情况下，仍将债权转让，导致债权受让人的利益无法实现；三是批发转手倒卖处置方式，层层加码，追求利益简单粗暴，不利于债务企业盘活，不能为处于困境的债务企业提供重整方案和服务，导致债务企业倒闭或破产；四是个别

案件存在虚假转让债权逃避执行等非法目的的问题。我们在实践中也关注到了一些案件在不同程度上存在上述问题。对这些问题，人民法院在现行法律和司法解释框架下，有以下应对措施：

第一，在审理不良债权转让合同的诉讼中，人民法院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并参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重点审查不良债权的可转让性、受让人的适格性以及转让程序的公正性和合法性，防止通过债权转让牟取不当利益。同时，如存在与受让人恶意串通转让不良债权或者存在其他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等转让情形的，人民法院对该债权转让不予支持。

第二，关于被执行人行使抗辩权的问题，目前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了执行异议、复议和执行监督制度，能够保障债权转让后债务人的抗辩权。在存在原债权人已放弃债权，或与债务人达成执行和解后仍转让债权等情形的，当事人由此对履行数额产生争议，或者存在其他相关抗辩等事由的，被执行人可以通过执行异议、债务人异议以及诉讼等程序主张权利。经审查原债权人确实已经放弃债权，或者和解协议已经履行完毕的，对受让人的

继续执行申请将不予支持。此外，严格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九条的规定，债权受让人申请变更其为申请执行人的，要求必须经转让人书面认可第三人取得该债权。人民法院也通过被执行人异议、其他债权人异议审查程序，加强对债权转让真实性的审查。经审查认定存在虚假转让债权、逃避执行等情形的，将不予支持变更申请执行人的申请，即使已经裁定变更申请执行人，通过异议复议审查，也可以撤销原裁定。同时应根据具体情况对相关当事人依法予以制裁。

第三，强化善意执行理念，进一步规范执行措施，切实维护债务企业的合法权益。最高人民法院2019年发布的《关于深化执行改革健全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的意见——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纲要（2019-2023）》《关于在执行工作中进一步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意见》等文件均强调了善意文明执行理念，要求公正保障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切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等文件精神。2020年

5月，最高人民法院下发《关于依法妥善办理涉新冠肺炎疫情执行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进一步突出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要求各级法院依法审慎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平衡协调各方利益，在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同时，最大限度降低对被执行入权益的影响。要合理选择查封财产，灵活采取查封措施，严禁超标的查封，充分发挥查封财产融资功能，依法适当采取财产变价措施，最大限度实现财产真实价值。同时，特别强调依法用好执行和解和破产重整等相关制度。要在依法采取执行措施的同时，妥善把握执行时机、讲究执行策略、注意执行方法。积极引导当事人进行协商，以和解方式化解矛盾纠纷。对资金链暂时断裂，但仍有发展潜力、存在救治可能的企业，可以通过和解分期履行、兼并重组、引入第三方资金等方式盘活企业资产。要加大破产保护理念宣传，通过强化释明等方式引导执行债权人或被执行入同意依法将案件转入破产程序。对具有营运价值的企业通过破产重整、破产和解解决债务危机，充分发挥破产制度的拯救功能，帮助企业走出困境，平衡债权人、债务人、出资人、员工等利害关系人的利益，通过市

场实现资源配置优化和社会整体价值最大化。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关注和梳理金融不良债权转让案件中出现的 new 情况和 new 问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及时总结审判执行经验，与有关监管机构加强沟通，提出应对措施和建议，并在强制执行立法以及制定相应司法政策、司法解释时研究吸收您所提出的有益建议，促进金融不良债权转让工作进一步规范和完善。

感谢您对人民法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股东是否履行了出资义务，是否以工商行政部门的备案登记为准——摘自微信《诉讼与执行》

【裁判要旨】

根据《公司法》第28条关于“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

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的规定，股东是否履行了出资义务，应以认缴的货币是否存入公司账户或非货币是否办理转移手续为标准，并不以工商行政部门的备案确定，且非专利技术的权属通常没有明确的证明文件，亦无明确的法律交付手段，只能以被出资企业和出资方的出资协议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为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 最高法民申 55 号

.....

本院经审查认为：

一、关于朱洪模、易良明应否追加为被执行人，在 500 万元出资不实的范围内承担责任的问题。

原审已查明，根据贵阳银行来往账回单、贵阳银行账户详细明细查询及银行对公账户对账单等证

据显示，朱洪模作为贵州玄武岩公司原股东，在 2016 年 6 月 21 日、22 日分六笔向贵州玄武岩公司支付 500 万元出资款后，贵州玄武岩公司随即又分六笔转入北京强国者公司的银行账户。而对于该资金转出行为的合理性，朱洪模等人辩称系因贵州玄武岩公司与北京强国者公司签订了设备采购合同，但提交的贵州玄武岩公司与北京强国者公司签订的《玄武岩连续纤维制造成套设备订购合同》等证据，不能充分证实设备订购合同的真实性，其也未能补强证据。且无论朱洪模、易良明还是贵州玄武岩公司，亦或北京汇金公司均主张或认可股东朱洪模现金出资 500 万已到位，而易良明受让贵州玄武岩公司股权溯源于前述朱洪模的股权，但就出资到位情况，2019 年 12 月 4 日贵州玄武岩公司的章程第十条又载有“易良明现金认缴出资额 500 万.....已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的内容，明显与朱洪模出资款已到位的诉讼主张矛盾。据此，原审认为朱洪模的行为在外观形式上基本符合抽逃出资的行为特征，属于通过虚构债权债务

务关系或利用关联交易将其出资转出，并不缺乏证据证明。

再审审查中，朱洪模、易良明认为即使认定朱洪模通过北京强国者公司抽逃出资，但易良明作为不可分割的“连续玄武岩纤维生产技术”5%权利的权利人，在北京汇金公司将“连续玄武岩纤维生产技术”交付给贵州玄武岩公司的同时，易良明也将其拥有的5%的权利一并注入到了贵州玄武岩公司，完成了对贵州玄武岩公司的实缴出资义务。但原审朱洪模、易良明并未以此理由主张出资到位，亦未主张易良明成为股东后，出资方式变更为非专利技术并已出资到位，且与其在原审中主张朱洪模已现金出资500万又存在矛盾。故朱洪模、易良明的该项再审事由不成立。原审中易良明并未提交其受让股权支付的对价或500万元现金出资的相关证据，且因易良明在朱洪模抽逃出资时担任北京强国者公司执行董事及负责人，故原审认定其对朱洪模抽逃出资的事实明确知晓，并依据《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十八条第一款“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

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受让人对此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公司请求该股东履行出资义务、受让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公司债权人依照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向该股东提起诉讼，同时请求前述受让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规定，判令易良明在500万元出资不实的范围内承担责任，并无不当。原审判决已明确阐明，因案涉法律事实发生在2021年1月1日之前，援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但是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的规定，适用当时的法律法规，并依据(2014)《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二十条“当事人之间对是否已履行出资义务发生争议，原告提供对股东履行出资义务产生合理怀疑证据的，被告股东应当就其已履行出资义务承担举证责任。”的规定，将已履行出资义务的证明责任分配给朱洪模、易良明以及引用《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十八条判令易良明

承担责任，举证责任分配及法律适用均无不当。

二、关于北京汇金公司认缴出资额 9500 万元是否出资到位的问题。

结合原审在案证据《非专利技术资产评估报告》、2017 年 7 月 9 日贵州玄武岩公司出具的收条、义龙新区行政审批局备案通知书、2019 年 12 月 4 日贵州玄武岩公司股东会决议及贵州玄武岩公司章程第十条载明“股东北京汇金公司认缴出资额 9500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95%，出资方式为知识产权出资，公司成立之日起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股东易良明认缴出资额 500 万元，占出资总额 5%，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公司成立之日起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的内容，能反映北京汇金公司为履行出资对非专利技术进行了评估，并在评估有效期内与贵州玄武岩公司进行了交接，相应的股东会决议确认了其已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前缴足了出资，公司章程也记载了其缴足了认缴出资。虽然《内资企业基本注册信息查询单》显示贵州玄武岩公司章程及涉及

的出资情况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才进行备案，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八条“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规定，股东是否履行了出资义务，应以认缴的货币是否存入公司账户或非货币是否办理转移手续为标准，并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备案确定，且非专利技术的权属通常没有明确的证明文件，亦无明确的法律交付手段，只能以被出资企业和出资方的出资协议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为依据。原审中，北京汇金公司与贵州玄武岩公司对案涉非专利技术权属的交接均不持异议，《非专利技术资产评估报告》在义龙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故现有证据显示北京汇金公司移交了“连续玄武岩纤维生产技术”，且履行出资义务时，北京汇金公司使用的《非专利技术

资产评估报告》并未超过所载明的有效使用期。四川航天拓鑫公司也未举示“连续玄武岩纤维生产技术”非客观存在、未移交及《非专利技术资产评估报告》不实或存在高估作价的证据。据此，原审认定北京汇金公司已履行股东出资义务，并不缺乏证据证明。

综上，朱洪模、易良明及四川航天拓鑫公司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规定应当再审的情形。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朱洪模、易良明及四川航天拓鑫玄武岩实业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审 判 长 秦冬红

审 判 员 王朝辉

审 判 员 郭凌川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朱建军

书 记 员 王伶俐

法院因原告诉求解除股权转让协议而作出的“被告在第三方公司的股权归原告所有”的判项，不能直接产生股权变动的效力

——摘自微信《最高判例解读》

【裁判要旨】

原告的诉讼请求系解除与被告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由被告归还股权。人民法院经审理作出民事判决，其中关于“被告在第三方公司的股权归原告所有”的判项，只能解读为系针对合同解除产生的股权返还请求权这一债权所作出的确认，并非对案涉股权归属的确权。该民事判决的生效，并不能直接产生股权变动的效力，原告仅得因该民事判决而要求该第三方公司返还案涉股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8)最高法民终656号

上诉人(一审原告):钱桂新,男,1962年7月15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长兴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徐颖浩,上海市罗顿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雁君,上海市罗顿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中能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怀柔区迎宾中路36号2层23569。

法定代表人:冯志广,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吕新昆,该公司员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颖,该公司员工。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江苏中煤煤电工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南洋镇三元官路8号。

法定代表人:徐耀群,该公司董事长。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创益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顺义区临空国际高新技术产业基地临空一路17号。

法定代表人:徐耀群,该公司董事长。

上诉人钱桂新因与被上诉人中能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源公司)、江苏中煤煤电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煤电公司)、创益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益能源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不服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苏高院)(2017)苏民初28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钱桂新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徐颖浩,被上诉人中能源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张颖到庭参加诉讼。被上诉人中煤煤电公司、创益能源公司经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钱桂新上诉请求:撤销江苏高院(2017)苏民初28号民事判决,判决排除中能源公司对创益能源公司在内乡彩虹东毅晶体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彩虹晶体公司）19%股权的执行，并予以解除查封。

事实和理由：

（一）申请执行人中能源公司冻结创益能源公司的股权严重损害了钱桂新的合法权益。人民法院在审查案外人执行异议时应当将民事权益放在第一位。创益能源公司与钱桂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后未支付股权转让款，钱桂新诉至河南省内乡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内乡法院），该院判决股权权益重新回到钱桂新手中，中能源公司申请执行的股权实际上是钱桂新的股权。钱桂新在中能源公司与创益能源公司之间的执行纠纷中没有任何义务。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钱桂新享有的民事权益足以排除中能源公司对股权的执行申请。

（二）原审判决认定被执行人创益能源公司已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违反程序，违背事实，损害钱桂新权益。内乡法院（2016）豫1325民初第703号民事判决已认

定创益能源公司未支付股权转让款，原审判决无权改变对该事实的认定。原审判决仅根据工商登记认定创益能源公司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证据不足，严重损害钱桂新的合法权益。

（三）创益能源公司与钱桂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不是创益能源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而是为了陷害钱桂新，给中能源公司获取利益，中能源公司对股权的执行是非善意的。在创益能源公司与钱桂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时，中煤煤电公司已欠下中能源公司巨额财产，创益能源公司实际上根本没有能力，也无意真的要购买钱桂新的股权，而是让中能源公司来执行钱桂新的股权。

中能源公司辩称，（一）工商变更登记的股权是有效的，钱桂新上诉所称事实不能对抗第三人。相关法律事实的认定只能按照有效的工商登记中的证据进行判断。根据工商变更信息钱桂新已经实际在工商登记部门进行了股权变更。工商登记中的股东会决议记载“以上转让于2012年8月29日完成”，应认定创益能源公司的付款行为

已经完成。钱桂新在内乡法院判决中所称的事实与工商登记不符，且无论钱桂新所称事实是否成立，创益能源公司是否付款，均不影响股权变更的效力，更不能对抗第三人。中能源公司申请冻结股权是依据已经变更的股东信息进行的，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执行异议复议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钱桂新依据执行标的被冻结后作出的另案生效法律文书提出排除执行异议，人民法院应当不予支持。

（二）钱桂新对创益能源公司的债权请求已经超过诉讼时效，其以解除股权转让协议为由向内乡法院起诉的目的是对抗江苏高院的查封裁定，是故意逃避法律规定的行为。股权变更登记后钱桂新与创益能源公司的法律关系转变为债权关系，其理应对股权转让款提起债权纠纷的诉讼，而不是请求解除合同。钱桂新的债权形成至诉讼开始，长达4年时间，在此期间钱桂新既是创益能源公司股东又是公司董事。钱桂新的解除权已经消

灭，内乡法院的判决适用法律错误，且该判决仅涉及钱桂新与创益能源公司之间的法律关系，不应对抗第三人。钱桂新对案涉股权的查封冻结完全知晓，但其在内乡法院判决前始终未提出执行异议，而是企图通过内乡法院的判决否定执行裁定。钱桂新在近4年的时间里未提出执行异议，应认定已经形成了事实上的认可。

（三）钱桂新称中能源公司与创益能源公司的调解书恶意串通损害其利益，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钱桂新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排除中能源公司对创益能源公司在彩虹晶体公司19%股权的执行，并予以解除查封。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一）中能源公司诉中煤煤电公司、创益能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江苏高院于2013年1月16日作出（2012）苏商初字第0008号民事调解书，对以下和解协议予以确认：

一、中能源公司、中煤煤电公司经对合同、账务和相关汇款凭证的核实，中煤煤电公司确认：1. 中煤煤电公司确认未履行合同，同意

承担相应违约责任。2. 中能源公司、中煤煤电公司确认中煤煤电公司尚欠中能源公司本金 1.3 亿元。

二、中煤煤电公司欠款的给付及违约责任的承担：1. 中煤煤电公司同意给付中能源公司本金 1.3 亿元。给付时间为 2013 年 1 月 30 日前 8000 万元；2013 年 3 月 1 日前 5000 万元。2. 中煤煤电公司同意按合同约定给付中能源公司 264 万吨煤炭的应得收益，每吨 10 元，共计给付 2640 万元。该款项中煤煤电公司给付时间为 2013 年 3 月 1 日前。3. 中煤煤电公司同意承担中能源公司合同到期后的损失，具体承担数额以 1.564 亿元为基数，以同期贷款利率为标准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起计算至本条第 1、2 项中约定的给付时间。中煤煤电公司超过约定给付时间继续违约时，按双倍利息承担违约损失。该损失的款项中煤煤电公司给付时间为 2013 年 3 月 1 日前。4. 中煤煤电公司同意承担中能源公司诉讼费、执行费等相关费用。该项费用中煤煤电公司给付时间为 2013 年 3 月 1 日前。

三、创益能源公司的连带责任：为确保和解协议得到履行，创益能源公司同意为中煤煤电公司的债务及本协议涉及到的中煤煤电公司的所有责任承担连带责任。四、中能源公司、中煤煤电公司、创益能源公司三方申请江苏高院依据和解协议出具调解书，和解协议自三方特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在协议上签字或者盖章生效，任何一方当事人不签收调解书的，不影响调解协议的效力，当事人可以持调解书，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因中煤煤电公司、创益能源公司未按调解书确定的内容履行义务，经中能源公司申请，江苏高院依法立案执行，案号为（2013）苏执字第 0004 号。

（二）在执行过程中，江苏高院于 2013 年 4 月 7 日作出（2013）苏执字第 0004 号民事裁定，冻结、划拨被执行人中煤煤电公司、创益能源公司银行存款 17000 万元或查封、冻结、扣押其等值的财产。同年 5 月 8 日，江苏高院依法向河南省内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送达（2013）苏执字第 0004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协助冻结创益能源

公司持有的彩虹晶体公司 70% 股权（投资额 2100 万元）及配股、收益和红利，冻结期间不得办理转让、变更、质押或进行其他财产性处分。2015 年 3 月 25 日，江苏高院依法向河南省内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送达（2013）苏执字第 0004-1 号协助公示通知书，继续冻结上述股权及配股、收益和红利。

（三）工商变更登记材料载明，2012 年 8 月 29 日，彩虹晶体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了钱桂新与创益能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一份。该协议约定，钱桂新将其持有的该公司 29% 股权中的 19%，以人民币 57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创益能源公司，创益能源公司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权，出资转让于 2012 年 8 月 29 日完成等。同日，各方进行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上述 2012 年 8 月 29 日的《股东会决议》中除文印内容外，并特别以手写文字注明“以上转让于 2012 年 8 月 29 日完成”。根据彩虹晶体公司股东会决议，彩虹晶体公司同意通过新的章程，成立董事会，选举温显露、钱桂新、陈新奎为董

事会成员，徐耀群、陈小平为董事会成员。

（四）2015 年 2 月 4 日、6 月 24 日，钱桂新与其他股东两次委托律师向创益能源公司发出律师函，要求支付股权转让款或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并收回股权，但均因未妥投被退回。2016 年 1 月 23 日，钱桂新等股东委托律师在《人民法院报》刊登公告，催告创益能源公司履行股权转让价款义务，2016 年 4 月 5 日，钱桂新以创益能源公司在合理履行期限内仍未履行付款义务为由，向内乡法院提起诉讼。2016 年 7 月 25 日，内乡法院作出（2016）豫 1325 民初第 703 号民事判决：解除钱桂新与创益能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创益能源公司在彩虹晶体公司的 19% 股权归钱桂新所有。该判决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生效，内乡法院于 2017 年 1 月 9 日立案执行。2017 年 1 月 21 日，该院向河南省内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出（2017）豫 1325 执 31-35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协助将创益能源公司在彩虹晶体公司的案涉股权登记在钱桂新名下未果。

(五) 钱桂新对江苏高院(2013)苏执字第0004号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及(2013)苏执字第0004-1号协助公示通知书提出执行异议,请求排除对创益能源公司在彩虹晶体公司的案涉19%股权的执行,解除冻结措施。江苏高院于2017年4月25日作出(2017)苏执异29号执行裁定。江苏高院在该裁定中认为,内乡法院作出(2016)豫1325民初第703号民事判决确认创益能源公司在彩虹晶体公司的19%股权归钱桂新所有,是否能够对抗本案的执行。《执行异议复议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对案外人的异议,人民法院应当按照下列标准判断其是否系权利人:……(四)股权按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登记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判断;……”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金钱债权执行中,案外人依据执行标的被查封、扣押、冻结后作出的另案生效法律文书提出排除执行异议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本案中,案涉股权于2013年5月2日已被江苏高院冻结,钱桂新于2016年4月5日向内乡法院提起诉讼,内乡法院于2016年7月25

日作出(2016)豫1325民初第7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解除钱桂新与创益能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创益能源公司在彩虹晶体公司的19%股权归钱桂新所有。根据上述法律规定,案外人依据执行标的被冻结后作出的另案生效法律文书提出排除执行异议的,不予支持。江苏高院依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登记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作出的冻结裁定应予维持。案外人钱桂新的异议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法不予支持。江苏高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民事诉讼法解释》第十五条、《执行异议复议规定》第十六条之规定,裁定驳回钱桂新的异议请求。案外人、当事人如对本裁定不服的,可以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江苏高院提起诉讼。

一审法院认为,江苏高院于2013年5月8日对创益能源公司在彩虹晶体公司的70%股权及配股、收益和红利裁定查封、冻结后,钱桂新以内乡法院于2016年11月9日作出的(2016)豫1325民初

第 703 号民事判决确认创益能源公司在彩虹晶体公司的 19% 股权归钱桂新所有为由, 请求阻却本案的执行无事实和法律依据, 一审法院不予支持。

(一) 江苏高院对被执行人创益能源公司在彩虹晶体公司的 70% 股权的查封、冻结具有法律依据。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财产查封、冻结后, 即产生排除之后权利变动的效力。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规定, 被执行人的存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 人民法院有权扣押、冻结、划拨、变价, 人民法院决定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财产, 应当作出裁定, 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 有关单位必须办理。江苏高院于 2013 年 5 月 8 日向河南省内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送达(2013)苏执字第 0004 号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后, 对上述案涉被执行人创益能源公司在彩虹晶体公司的 70% 股权的查封、冻结即具有法律效力, 并具有公示公信效力。《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第六条第三款明确规定, “公众可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查询公司

登记事项, 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提供查询服务”。

(二) 江苏高院查封、冻结案涉股权后, 作为彩虹晶体公司股东和董事, 钱桂新以其另行向内乡法院诉讼作出的股权确权判决, 请求排除江苏高院的执行无法律依据, 不予支持。1. 对于被执行人创益能源公司在彩虹晶体公司的 70% 股权已被江苏高院于 2013 年 5 月 8 日依法查封、冻结并经公示的事实, 作为彩虹晶体公司股东和董事, 钱桂新知道或者应当知道。2.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以下简称《查封扣押冻结规定》) 第二十六条“被执行人就已经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所作的移转、设定权利负担或者其他有碍执行的行为, 不得对抗申请执行人。第三人未经人民法院准许占有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或者实施其他有碍执行的行为的, 人民法院可以依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者依职权解除其占有或者排除其妨害。人民法院的查封、扣押、冻结没有公示的, 其效力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以及《执行异议复议规

定》第二十六条第二款“金钱债权执行中,案外人依据执行标的被查封、扣押、冻结后作出的另案生效法律文书提出排除执行异议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的规定,在有充分证据证明被执行人创益能源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9 日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并经登记成为彩虹晶体公司占股 70%的控股股东,江苏高院对上述被执行人创益能源公司所享有的 70%股权亦已依法予以冻结并经公示的情况下,钱桂新作为彩虹晶体公司的控股 10%的股东和董事,又以创益能源公司未依约于 2012 年 8 月 29 日向其支付股权转让款为由,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另行诉至内乡法院,并以该院另行判决确认案涉已冻结的创益能源公司在彩虹晶体公司的 70%股权中的 19%归其所有为由,请求排除江苏高院的执行无法律依据。

一审法院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二百四十一条、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判决驳回钱桂新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51700 元、公告费 560 元,合计 52260 元,由钱桂新负担。

本院经审理查明,一审判决查明的事实属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是,钱桂新对中能源公司申请查封冻结的创益能源公司名下 19%的彩虹晶体公司股权是否享有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民事权益。

(一)关于钱桂新对案涉股权是否享有民事权益的问题。

本案中,钱桂新主张其对江苏高院(2013)苏执字第 0004 号中能源公司与中煤煤电公司、创益能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强制执行一案中的执行标的,即创益能源公司名下彩虹晶体公司 70%股权中的 19%享有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民事权益,其依据在于内乡法院(2016)豫 1325 民初第 703 号民事判决已经解除钱桂新与创益能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创益能源公司在彩虹晶体公司的案涉 19%股权归钱桂新所有。但钱桂新在该案中的诉讼请求为解除双方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由创益能源公司归还案涉股权。故内乡法院(2016)豫 1325 民初第 703 号民事判决关于“创益能源公司在彩虹晶体公司的案涉 19%股权归钱桂新所有”

的判项,只能解读为系针对合同解除产生的股权返还请求权这一债权所作出的确认,并非对案涉股权归属的确权。况且,在该民事判决作出之前,案涉股权已经被江苏高院依法查封冻结,具有限制权利变动的法定效力。因此,内乡法院(2016)豫1325民初第703号民事判决的生效,并不能直接产生股权变动的效力,钱桂新仅得因该民事判决而要求创益能源公司返还案涉股权。

(二)关于钱桂新的民事权益是否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问题。

本案中,钱桂新向创益能源公司转让案涉股权,已经进行了变更登记,对外即具有公示、公信效力。《执行异议复议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对案外人的异议,人民法院应当按照下列标准判断其是否系权利人:……(四)股权按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登记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判断;……案外人依据另案生效法律文书提出排除执行异议,该法律文书认定的执行标的权利人与依照前款规定得出的判断不一致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处理。”

故江苏高院依据中能源公司基于(2012)苏商初字第0008号民事调解书提出的强制执行申请查封冻结登记在被执行人创益能源公司名下的案涉股权,并无不当。内乡法院(2016)豫1325民初第703号民事判决不能直接产生股权变动的效力,钱桂新基于该民事判决只是享有要求创益能源公司返还案涉股权的权利,该判决并未否定工商登记显示的案涉股权权利人的信息。因此,钱桂新凭内乡法院(2016)豫1325民初第703号民事判决主张创益能源公司名下彩虹晶体公司70%股权中的19%归其所有,无事实和法律依据。由于钱桂新依据上述判决拥有的只是股权返还请求权,故其民事权益不足以排除强制执行。退一步讲,假如钱桂新依据上述判决拥有了股权,依据《执行异议复议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关于“金钱债权执行中,案外人依据执行标的被查封、扣押、冻结后作出的另案生效法律文书提出排除执行异议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的规定,其诉讼请求亦不能获得支持。本案中,江苏高院于2013年4月7日作出(2013)苏执字第0004号民事裁定,于同年

5月8日向河南省内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送达(2013)苏执字第0004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协助冻结创益能源公司持有的彩虹晶体公司70%股权。而钱桂新据以主张权利的内乡法院(2016)豫1325民初第703号民事判决于2016年7月25日作出,依据上述规定,钱桂新的民事权益亦不能排除江苏高院对案涉股权的强制执行。

(三)关于钱桂新的其他上诉主张。

钱桂新认为创益能源公司与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是为了给中能源公司获取利益,属于陷害钱桂新,但钱桂新对此并未举示充分的证据予以证明,其该项上诉主张不能成立。况且,即便本案存在钱桂新因受创益能源公司欺诈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情形,依法产生的也是协议撤销权,并不足以据此排除人民法院对案涉股权的强制执行。至于创益能源公司是否已经向钱桂新支付股权转让款的问题,并不当然属于本案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的审理范围。在内乡法院(2016)豫1325民初第703号民事判决对此已作出认定的情况下,

一审法院于本案判决认定创益能源公司已经支付股权转让款项的证据并不充分,本院予以纠正。

综上,一审判决认定基本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钱桂新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依法应予驳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51700元、公告费260元,合计51960元,由上诉人钱桂新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王旭光

审 判 员 王展飞

审 判 员 张爱珍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

八日

法 官 助 理 张 乾

书 记 员 李 娜

证明一人公司的股东财产是否独立于公司财产不属于司法鉴定或审计的范围，而系公司股东的责任

——摘自微信《最高判例解读》

【裁判要旨】

1.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存在未依法进行年度财会审计情况，即违反了法律规定的强制性义务，足以令人对其股东的个人财产是否独立于公司财产形成合理怀疑。2. 证明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财产是否与公司财产相互独立的责任在于公司股东，不属于司法鉴定或审计的范围，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该项鉴定或审计申请不予准许，并无不当。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9)最高法民申4435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陕西神*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柏泉,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佩瑶,陕西海普睿诚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马世焜,陕西海普睿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陕西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孟坚,该公司董事长。

一审第三人:西安特*亚空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超,该公司执行董事。

再审申请人陕西神*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公司)因与被申请人陕西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集团)、一审第三人西安特*亚空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亚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不服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二审法院)(2019)陕民终261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神*公司申请再审称：

一、原审判决基本事实认定不清。原审判决既以《审计报告》系单方委托作出为由否认《审计报告》的证明力，又以“不属于法院司法鉴定或审计的范围”为由不予神*公司的司法审计申请，致使“神*公司与特*亚公司财务是否混同”这一问题未得以查明。神*公司与特*亚公司在财务、人员、业务等方面不存在混同，且神*公司没有逃避债务的主观恶意，也未损害债权人利益，原审判决推定“不排除两公司人格高度混同”，直接否认特*亚公司的法人人格，进而判决神*公司对特*亚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基本事实认定不清。

二、最高人民法院明确规定不宜在执行程序中直接否认公司法人人格，原审判决却造成了实体审理没有否认法人人格，执行程序直接否认法人人格的错误结果，严重损害公司法人人格独立制度和现代公司制度。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第六项的规定，申请再审。

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为申请再审案件，应当围绕神*公司的申

请再审理由，对本案原审判决是否存在其主张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进行审查。

本案系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案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神*公司对其财产是否独立于特*亚公司的财产负有举证证明的责任。虽然神*公司提交了《审计报告》、会计账簿、银行流水等证据，但二审法院结合神*公司作为特*亚公司一人股东期间未依法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进行年度审计，其提交的《审计报告》系在诉讼阶段单方委托作出，报告中未将案涉土地使用权列入资产范围，二审庭审时特*亚公司认可其未实际经营，但《审计报告》显示特*亚公司缴纳税金却无相应收入，会计账簿未附会计凭证，神*公司与特*亚公司部分管理人员存在交叉任职等情形的事实，综合分析认定，认为神*公司提供的证据不能证明其财产独立于特*亚公司的财产，对神*公司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并无不当。二审法院认为证明一人有限责任

公司的股东财产是否与公司财产相互独立的责任在于公司股东,不属于司法鉴定或审计的范围,对神*公司的司法审计申请不予支持,亦无不当。《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条明确规定,在符合一定条件的情况下,法院可依申请执行人的申请在民事执行程序中追加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为被执行人,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原审法院依据相关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判决驳回神*公司的诉讼请求,适用法律正确。

综上,神*公司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规定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陕西神*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审 判 长 任雪峰
审 判 员 王东敏
审 判 员 刘小飞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法 官 助 理 陈 晨
书 记 员 朱娅楠

公司法定代表人出具“我愿还款”承诺书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其中的“我”代表本人还是公司

——摘自微信《民商法实务》

【裁判要旨】

自然人(同时系债务人的法定代表人)向债权人出具《承诺书》,载明:“……我愿承担还款责任。”承诺书落款处除有该自然人签名外,并加盖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公章。从承诺书的内容及其字面语义看,其上所载明的还款主体“我”应为该自然人本人,而非企业。该自然人虽主张其作为企业法定代表人在《承诺书》上签字,属于履行职务行为,承诺及还款的主体应为企业,但并未提交充分证据加以证明,不予采纳。据此,该自然人构成债务加入,应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最高法民申7409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陈松,男,1974年6月29日出生,汉族,住中华人民共和国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委托诉讼代理人:冯华,贵州文治律师事务所律师。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德鋆,贵州文治律师事务所律师。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阿古龙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蒙古国乌兰巴托市音珠日和区第13分区私人别墅小区115号。法定代表人:张忠良,该公司董事长。一审被告:周勇,男,1967年10月7日出生,汉族,住中华人民共和国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

再审申请人陈松因与被申请人阿古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阿古龙公司)、一审被告周勇合同纠纷一案,不服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黔民终97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陈松申请再审称:1.根据三方当事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第10条第3款规定,本案应由蒙古国法院管辖,一审法院对本案没有管辖权。2.返还案涉投资款的主体应当是澳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蒙公司)而非陈松,原审法院认定事实错误。《承诺书》上盖有澳蒙公司公章,陈松作为澳蒙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承诺书》上签字,属于履行职务行为,承诺及还款的主体应当是澳蒙公司。3.阿古龙公司在原审存在虚假陈述、伪造证据等行为,应当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再审申请人现申请对《承诺书》中“陈松”的签名进行笔迹鉴定。因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申请再审。

阿古龙公司提交意见称,《承诺书》系陈松向阿古龙公司出具的表明其个人承诺在条件成就时返还投资款的意思表示,现条件已成就,陈松应当履行返还投资款的义务。三方当事人已经通过共同签署《那图尔工程签证单汇总情况》协议变更管辖约定,一审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一、二审判决认定事实

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请求驳回陈松的再审申请。

本院认为，本案系再审审查案件，应当围绕再审申请人提出的再审事由是否成立进行审查。

首先，关于本案的管辖权。陈松主张的管辖问题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规定的再审事由。另，根据原审查明，当事人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关于由蒙古国法院管辖的约定，已为各方之后签订的协议所变更，陈松亦出具《承诺书》表示愿意承担相关债务。因此，陈松关于本案应当由蒙古国法院管辖、一审法院对本案无管辖权的再审理由，亦不能成立。

其次，陈松是否应当向阿古龙公司返还投资款。根据原审查明的事实，2014年12月18日，陈松向阿古龙公司出具《承诺书》，载明：“今向阿古龙公司张忠良承诺那图尔的项目合作200美金/m²的股份如在2015年4月份不能开工，我退还投资全额及相应费用。”该《承诺书》落款处有陈松签名，并加盖有澳蒙公司等公章。从承诺书的内容及其字面语义看，其上所载

明的返还投资款主体“我”应为陈松本人，而非澳蒙公司。陈松虽主张其作为澳蒙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承诺书》上签字，属于履行职务行为，承诺及还款的主体应当是澳蒙公司，但并未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其主张或者推翻原审判决的认定。故其该项再审理由，亦不能成立。

最后，陈松虽主张阿古龙公司在原审存在虚假陈述、伪造证据等行为，应当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但其并未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其主张，故其主张的该项事由，不能成立。陈松在原审中并未提出关于对《承诺书》中“陈松”的签名进行笔迹鉴定的申请，亦未举证证明其在原审中未提出该申请具有法定理由，其在本案再审审查阶段提出该申请，缺乏法律依据，本院不予准许。

综上，陈松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规定的情形。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陈松的再审申请。

审 判 长 奚向阳

审 判 员 杨弘磊

审 判 员 李光琴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门内的野蛮人——恶意股东知情权诉讼中公司的防守与应对 ——摘自微信《中伦视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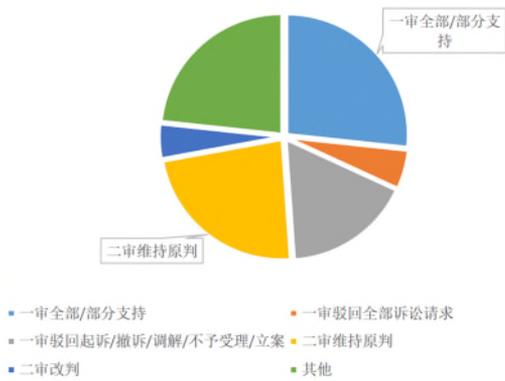
知情权作为股东固有权利，在立法和司法中均受到倾斜性保护，公司作为股东知情权相对方，因此更多处于被动和防守地位。对公司而言，不怀好意的外部收购者被称作“门口的野蛮人”，那么目的不正当的股东无疑是更具危险性的“门内的野蛮人”。当目的不正当的股东以知情权之名行窃取公司商业机密、开展竞争性业务及其他不当活动之实，处于被动地位的公司应当如何在诉前、诉中、执行阶

段全流程采取适当的防守策略和应对措施，以有效抵御恶意股东知情权诉讼？基于我们办理同类案件的实务经验以及国内司法实践情况，特撰写本文供读者参考。[1]

一、恶意股东知情权诉讼的识别

公司法赋予了股东在公司经营活动中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以及获取资产收益等权利，而上述权利的实现，均有赖于股东对公司各项经营状况的了解，也即股东知情权的行使。股东知情权在多数情形下表现为一种手段性权利，股东行使知情权的目的是为了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以确保自身作出正确的商业决策，也可能是为监督公司管理层的经营决策，避免公司利益被不当攫取。就法律法规而言，知情权被视为股东的固有共益权，具有不可事先剥夺、行权条件较低、举证要求较低等特点，可见立法对股东知情权的保护倾向。在司法实践中，近年来，股东知情权诉讼案件数量居高不下，而股东知情权纠纷的一审胜诉率和二审维持率相对较高，如下图[2]

股东知情权诉讼裁判类型



知情权的合理行使能够促进公司良好运营以及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实现,公司为配合股东知情权之行使所付出时间和劳务成本也是为维护和促进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此种双向互益的机制公司原本无需排斥。但是在实践中,当股东与公司产生利益冲突时,股东知情权诉讼却往往作为股东对抗公司的准备性手段,比如股东在提起代位诉讼、直接诉讼、要求盈余分配或确定股东身份之前,往往先提起知情权诉讼,以达到取证和固定诉请之目的。[3]且部分案件中存在股东滥用知情权以实现不正当目的的情形,该等股东知情权的滥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股东权利与公司利益之间的失衡。面对法律对股东固有权利的倾向性保护,公司在这种恶意诉讼中一般处于较为被动的处境。本文将结合司法裁判观点与实务经验,为公司分别

解析诉前、诉中和执行阶段的应对要点。

二、诉前阶段应对要点

公司通常仅在股东提出知情权请求后才采取行动,处于被动和防守的位置。但是,根据《公司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股东要求查阅会计账簿须提出书面请求这一前置程序,因此实践中,股东在提起诉讼前通常先提交书面请求,公司可在收到书面请求的诉前阶段积极采取应对行动,避免诉讼阶段的持续被动,甚至可做到转守为攻。

(一) 股东资格审查

1. 实质审查优先

原则上只要是工商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行使知情权,但是股东资格确认与股东登记既有联系又有区分。在股东知情权诉讼中这一内部纠纷中,并不依赖于股东登记的对外效力,公司应着重审查股东是否具备实质上的股东资格。即便是登记在册的股东,若股东已将股权转让至他人而暂未登记,或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等已经作出免除股东资格的决议,抑或是股东对公司内部自治文件的违反可能导

致其事实上丧失股东资格，则其行使知情权的条件当然不成立。在祝某某、山东东阿古胶阿胶系列产品有限公司股东知情权纠纷案[4]、谌某、陈某某股东知情权纠纷案[5]中，法院均根据此种内外区分的标准否认了登记在册股东的股东资格。

2. 代持股关系中的股东资格受限

(1) 对内对外均隐名的隐名股东

公司运行过程中通过股东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隐名股东所享有的权利也需要通过显名股东主张和实现，隐名股东在未显名时，不具有股东资格，其提出的知情权诉请也不能得到法院的支持。在吴某某、佛山律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知情权纠纷[6]、沈某某、宁波恒盾日用品制造有限公司股东知情权纠纷[7]等案件中，法院均驳回了隐名股东要求行使知情权的请求。当然，隐名股东欲以自己的名义行使知情权并不一定要通过显名化实现，实践当中，对内显名的隐名股东提出的知情权诉请亦可能得到法院的支持。[8]

(2) 对内显名隐名股东所对应的显名股东

既然对内显名隐名股东的知情权诉请可以得到法院的支持，法理上来说，为了避免重复行权，显名股东的知情权应当受到限制。然而实践当中法院对于此种情形下显名股东知情权诉请的裁判观点并不统一，有法院主张只需从形式上审查知情权的行使条件，代持股关系并不影响显名股东的股东资格的权利；[9]也有法院关注显名股东与隐名股东的内心合意，进一步审查显名股东行使知情权是否具备与隐名股东的目的一致性。例如，在余某某、广州市进禾贸易有限公司股东知情权纠纷一案中，法院认为显名股东与实际出资人之间已经产生矛盾，事实上实际出资人的权益已经不能通过显名股东来实现，因此显名股东行使知情权的条件暂不成就。[10]

3. 未依法实缴出资股东可事前除名

股东未实缴出资不会导致股东资格被否定，亦不会直接影响股东知情权的行使。[11]但是，若股东未依法向公司履行出资义务，却

以股东之名过度向公司索取股东知情权，欠缺权利义务对等性，对此，公司可相应采取防守反制措施。对于未按期限实缴出资的股东，公司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七条之规定，采取催告出资+除名措施将股东除名。若股东在起诉前被公司除名，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第七条之规定，除非股东举证证明在持股期间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否则将不再享有知情权。[12]

而当股东行使知情权遇上公司除名程序，将存在一场“时间赛跑”。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应在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因此，公司若想阻击瑕疵股东的知情权，须在股东提起知情权之诉前将股东除名，方可完成赶超。否则，即使股东在提起诉讼时未实缴出资，公司仍无法阻却股东的知情权。

现行法律并未明确规定该等催告出资的合理时限，司法实践中，各地法院对催告的合理期限认定也不尽一致，例如三十日[13]，十五日[14]，十日[15]等。公司可选择较短的合理期限进行催告，在催告后且股东未完成出资时，尽快形成股东会决议除名股东，以实现阻却股东知情权之目的。值得注意的是，2021年发布的《公司法》修订草案第四十六条及2022年发布的《公司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五十一条均明确规定了催告期限不少于六十日，若未来公司法修订草案中该条款通过并正式施行，则公司很可能直接失去与股东的赛跑资格。笔者认为，不同公司间注册资本金额天差地别，股东的出资或补缴出资的义务也大小不一，催告期限的“合理”尺度自然也不宜以单一的立法标准予以统一，建议适用章程优先的缺省规则，由公司股东在发起时根据出资金额、出资期限、发起人自身情况予以约定，如未有明确约定，再适用《公司法》对于催告合理期限之规定。

（二）以退为进，满足部分知情权要求



根据《公司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若审查股东资格适格，则公司对于公司章程、三会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等材料的可抗辩空间较小。因此，公司可选择在诉前或诉讼过程中主动配合，满足股东部分知情权要求，将该等材料供其查阅复制，一方面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可在诉讼中向法庭表明对于股东合法合理之要求，公司主动配合之良好态度，但对于股东不正当目的之要求，公司可参考下文“诉中阶段抗辩要点”援引相关法律法规予以拒绝；至于如何合法且适当满足股东部分知情权要求，则可参考“执行阶段防守要点”。

三、诉中阶段抗辩要点

股东知情权纠纷的争议焦点较为集中，主要是“是否为不正当目的”和“是否包括原始会计凭证”。虽然司法实践中对两类争议的裁判观点暂未形成统一意见，但基于对相关案例和法规的归纳梳理亦可以总结公司可采取的抗辩手段和要点。

（一）是否为不正当目的

公司法司法解释（四）将公司法规定的行使知情权的“不正当目的”细化为四类：

（1）股东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关系业务的，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2）股东为了向他人通报有关信息查阅公司会计账簿，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

（3）股东在向公司提出查阅请求之日前的三年内，曾通过查阅公司会计账簿，向他人通报有关信息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

（4）股东有不正当目的的其他情形。

根据我们的观察，公司往往通过论证股东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的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实质性业务竞争关系以证明“股东为了向他人通报有关信息查阅公司会计账簿，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因此第（1）类不正当目的和第（2）类之间存在着直接关联，在多数情况下可以贯通使用。

司法实践中，法院对于“股东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主营

业务有实质性竞争关系业务”的裁判尺度并不一致,基于我们对已有案件的梳理,法院对于两者竞争关系的考察在形式审查和实质审查之间摇摆不定,审查力度可以归纳为以下三个层次:



法院对于公司经营范围至主营业务乃至经营地域、客户群体、业务模式等内容的审查,实际上即反映了对于竞争关系由形式至实质考察的递进,公司在应对恶意知情权诉讼时可以从上述三个层次着手制定相应的抗辩策略。对于公司而言,证明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的重合在取证等环节面临的阻碍较少,但是不被法院认可的风险亦相应增加。司法实践中,由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的重合推导出实质性竞争关系的思路并不一定能够得到法院支持,相对而言,对经营地域、客户群体、业务模式等实质要素重合的论证被推翻的风险更为可控。

案号	受理法院	裁判观点
(2019)川民中6288号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审法院根据上述两公司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比对认定两公司之间经营范围高度重合,从而认定杨某某持股51%且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丰和裕公司与程旭公司之间存在实质性竞争关系业务,事实清楚。
(2022)沪01民终7409号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上海昉库实业有限公司虽举证证明孙某设立了与其经营范围高度相似的XX公司,但不能认为只要是同业竞争就存在不正当目的,昉库公司不能证明孙某查阅会计账簿存在不正当目的。
(2022)鲁02民终4667号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彭某某在青岛泰利好贸易有限公司担任品牌运营,主要经营乳胶女性内衣,虽然品牌与青岛泰美隆不同,但是同类产品经营存在业务模式上的相同,也必然存在实质竞争关系。
(2020)鄂01民终9073号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案中,麦戈公司和武汉鹿桥公司主营业务有一定的重合。我国法律并未就同一股东在同一行业投资或设立公司作出限制性规定。杨某同时作为两个公司的股东,其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等并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高度可能性。
(2022)沪02民终473号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经营范围问题,朱某某参与设立或运营的众多公司均在经营范围上与材赋公司有重合之处。关于主营业务问题,虽然朱某某陈述其在业务模式、商业合作模式方面与材赋公司并非完全一致,但“材料美学馆”确与材赋公司的主营业务在业务种类、目标客户上存在大量重合,若朱某某通过查阅材赋公司会计账簿获取材赋公司客户信息及定价政策加以利用,确实可能损害材赋公司的利益。
(2018)粤民中7894号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霍某某配偶黄某某是吉石公司等三公司的股东、法定代表人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吉石公司等三公司的经营范围与百容公司的经营范围高度重合,且位于同一区,存在同业竞争的可能性。
(2018)京03民终3052号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合力公司工商营业执照上规定的经营范围和吴千通汇公司工商营业执照上规定的经营范围存在重合。吴千通汇提交的证据能够证明合力公司和吴千通汇公司曾参加同一竞标,据此,合力公司和吴千通汇公司存在利益冲突,两公司存在实质性的竞争关系。
(2022)京01民终4510号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首先,从经营范围来看,双方均将汽车企业售后培训作为其主营业务。其次,从客户群体来说,奥德公司与木之公司都曾以同一客户作为服务对象。再次,从经营地域看,虽然奥德公司目前经营地域为国内市场,而木之公司则为海外市场,但根据常识,海外市场培训需要相关外语能力,而国内市场与海外市场相比,对于王某某来说不存在明显的行业壁垒。综合双方经营范围、经营地域、客户群体等情况,本院倾向性认为王某某存在为他人经营与奥德公司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关系业务的情况。

当然,公司拒绝股东知情权所保护的只能是公司的合法利益,而不是一切利益。在《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刊载的李某某等诉江苏佳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知情权纠纷案[16]中,法院认为,公司怀疑股东查阅会计账簿的目的是为公司涉及的其他案件的对方当事人收集证据,并以此为由拒绝提供查

阅的，不属于股东具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情形。

（二）是否包括原始会计凭证

根据《公司法》第三十三条和第九十七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知情权的行权方式和范围有所不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有权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仅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实践当中争议常常产生于原始会计凭证这类非法定范围的材料，法院关于是否支持股东查阅原始会计凭证的裁判标准也未形成统一意见。尽管部分地方性文件已经将原始会计凭证纳入股东知情权范围，例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民商事审判实践中有关疑难法律问题的解答意见》、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以及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等

文件中均支持股东查阅原始会计凭证，但是在最高人民法院审理的（2019）最高法民申6815号股东知情权纠纷案中，法院明确《公司法》及《会计法》并未赋予股东查阅原始会计凭证的权利。[17]

基于目前的司法实践，公司仅将法律条文规定作为拒绝股东查阅原始会计账簿的抗辩理由并不一定会获得支持，我们建议公司应当结合案件实际情况从查阅的正当性和合理性切入，若法定范围的材料足以真实、全面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股东再请求查阅会计原始凭证势必给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影响，公司有理由拒绝股东的请求。然而，目前的两版《公司法》修订草案均明确规定了股东知情权可查阅范围包括原始会计凭证，对此，笔者认为该条款将过于扩张股东知情权，有待商榷。

四、明确行权范围与方式

若股东的知情权请求得到法院支持，我们建议公司在诉讼阶段即与各方明确知情权的行权范围、时间、地点和方式，避免在执行阶段再次发生争议。

关于行权范围，公司应争取仅提供满足股东正当请求的必要材料，对于非必要范围的材料应尽力避免，如材料年限可限于10年内相关材料，超出10年不予查阅[18]，又如财务会计报告应限于经审计的年度报告，“经审计”意味着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注册会计师签字，“年度报告”意味着无须提供月度、季度报告[19]；关于行权时间，公司可从自身实际情况出发，限制在公司的正常经营时间；关于行权地点，一般情形下在公司内查阅既能避免公司额外挪动材料的不便，又能对查阅过程进行有效监督；关于行权方式，根据材料的类别法定规定有查阅和复制两种形式，实践中可能就股东是否有权摘抄产生争议，从司法裁判来看观点尚未统一，例如互标有限公司、济宁鲁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知情权纠纷一案中，山东省高院认为查阅权不包括摘抄，[20]而最高人民法院则在某案裁定中指出摘抄是股东行使知情权、查阅会计账簿的辅助手段，查阅公司会计账簿包含摘抄。[21]为避免就摘抄事宜产生歧义，公司在诉讼阶段就应与法院进行沟通和确认。

关于行权记录，公司方面应当特别注意保存全流程记录，包括“通知股东行权记录”“股东行权现场记录”“股东行权文件清单记录”等，以应对股东行权后可能提出的异议，避免引发新一轮纠纷。

公司限制股东不当行权要点	
行权范围	争取仅提供满足股东正当需求的必要材料
行权时间	尽量选于公司的正常经营时间
行权地点	以公司作为最佳查阅地点
行权方式	诉讼阶段确认行权方式以避免纠纷
行权记录	保存行权全流程记录，并要求股东签字确认已完成查阅

此外，尽管股东的知情权不能被实质性剥夺，但是公司可以事先通过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等对上述股东知情权的行使时间、地点、方式等予以适当限制，避免股东因行使知情权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

（二）明确股东保密义务

在多数案件中，股东行使知情权的导火索可能是与公司或其他股东之间产生了争议，争议既已存在，各方的信任基础势必会受到影响。此时，股东通过行使知情权获取的公司重要信息就可能存在泄露的风险，如果公司无法通过有效手段拒绝股东知情权的请求，那么

如何避免股东行权之后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就成为公司又一防御重点。

我们建议在股东行使知情权之前，公司应当要求股东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全面约定股东及参与查阅人员的保密义务和违约责任，防止股东以行使知情权之名行损害公司行为之实。需注意的是，股东并没有配合公司签署该等保密协议之法定义务，若公司以股东签署保密协议作为配合其行使知情权的前提，则股东有权利申请强制执行。因此，对于公司而言，最稳妥的方式是将保密义务和违约条款内化入公司章程等在公司范围内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文件，于事前最大化降低风险。当然，即便股东未被公司的保密条款所约束，《公司法》本身已经设定了股东的保密义务，若股东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辅助人员导致了公司商业秘密的泄露或被侵权，公司可以要求股东、辅助人员及非法使用商业秘密的人员承担赔偿责任。

五、结语

事实上，无论是诉前、诉中还是执行阶段的防守和应对，都离不

开公司在产生争议之前对内部文件的完善和优化，若公司章程等对于股东知情权做出了明确的约定和限制，只要该等约定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就具有优先于法律规定得以适用的效力。通过公司章程对股东知情权的范围、方式等事项作出约定，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减轻公司在应对恶意知情权诉讼过程中的阻力和成本，约束股东的不正当行权行为。

注：

[1] 【主要法规】

《公司法》第三十三条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

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第七条 股东依据公司法第三十三条、第九十七条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诉请求查阅或者复制公司特定文件材料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

公司有证据证明前款规定的原告在起诉时不具有公司股东资格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起诉，但原告有初步证据证明在持股期间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请求依法查阅或者复制其持股期间的公司特定文件材料的除外。

第八条 有限责任公司有证据证明股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股东有公司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不正当目的”：

（一）股东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关系业务的，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股东为了向他人通报有关信息查阅公司会计账簿，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

（三）股东在向公司提出查阅请求之日前的三年内，曾通过查阅公司会计账簿，向他人通报有关信息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

（四）股东有不正当目的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人民法院审理股东请求查阅或者复制公司特定文件材料的案件，对原告诉讼请求予以支持的，应当在判决中明确查阅或者复制公司特定文件材料的时间、地点和特定文件材料的名录。

股东依据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查阅公司文件材料的，在该股东在场的情况下，可以由会计师、律师等依法或者依据执业行为规范负有保密义务的中介机构执业人员辅助进行。

[2] 数据截取自威科先行法律信息库，最后访问时间 2023 年 2 月 15 日。

[3] 马强，股东知情权基本问题研究，载《公司法评论》第 5 辑，人民法院出版社，2006。

- [4] (2019)鲁 15 民终 3869 号
- [5] (2015)成民终字第 01686 号
- [6] (2021)粤 06 民终 18712 号
- [7] (2017)浙 02 民终 3155 号
- [8] (2021)湘 01 民终 14472 号
- [9] (2022)沪 02 民终 1511 号
- [10] (2019)粤 01 民终 9436 号
- [11] (2019)新民申 1549 号
- [12] (2020)苏民申 9073 号
- [13] (2016)沪 01 民终 9059 号
- [14] (2020)浙 0782 民初 14573 号
- [15] (2015)周民终字第 03284 号
- [16] 参 见
<http://gongbao.court.gov.cn/details/d84c3cc3a5f5ba924697b5a9ac39d3.html>
- [17] (2019)最高法民申 6815 号
- [18]《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规定》第七条
- [19]《公司法》第六十二条、《会计法》第二十一条
- [20] (2020)鲁民终 548 号
- [21] 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执监 97 号

如您对本资料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联系：徐倩倩 qianqian.xu@mhplawyer.com